

目 錄 (2014 年 1 月)

《屬天生命》

愛的順服(六)-----	勞倫斯-----	1
《效法基督》譯註-----	思 源-----	3

《信 息》

雅歌(十一)-----	聖·伯納德-----	6
基督的鞭傷—受鞭打(一)--	施 寧-----	9
約翰福音札記-----	湯樸威廉-----	15
《聖經的子女訓練法》摘要(三)-	理富吉-----	22
愛的教育法(二)-----	鮑思高-----	28
生命詩歌-----		31
《天路歷程》的啟示(一)----	尋 道-----	37

《禱 告》

禱告的要義-----	戴崇道-----	47
禱告當中的聆聽(一)-----	戈 登-----	52

《見 證》

美好的證據—生命的冠冕----	陳素蘭-----	56
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三)----	王一婢-----	63

愛的順服(六)

■ 勞倫斯

二十四日

我親愛的主，我的神啊，你甘美的旨意是我的安息所，我的心靈安靜的隱藏在這安息所裏。主啊，你所懷的意念是最特別美好的，只要照你的意念引導我。你的引導也是最好的，我就好像一個小孩在你的懷中被你帶領前行。我的意念完全降服在你甘美的旨意中，好像小孩躺臥在母親的胸膛上，怎樣好的床榻都趕不上你的旨意所給我的甘甜的安息。主啊，我歡迎你的旨意作我的心意，你無論吩咐我什麼，我都歡呼：「主啊，好的！」

主啊，你帶著傷痕的手在我的心門外敲門已經很久了，至終我的心向你大大開啟。現在你已進入我心，掌管我心，所以我心毫無餘地給其他一切的客人。主啊，我是你的，我專一是你的，因為你用重價，就是你的血、你的命，把我買來歸你。主啊，你的愛大大感動我集中在你身上，專一跟從你。我愛的目標啊，我只要使你喜歡。

愛我的主啊，關乎我的事我向你無所要無所求，只要你看怎樣好就怎樣。我一無掛慮，因為你管理我的一切，我沒有自己的意思，我接受你的旨意作我的心意。如果今天你要我自己選擇什麼，我的心必定回答你：主啊，你看怎樣好就怎樣吧。

主啊，關乎我的事都在你手中，我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管理的。隨你怎樣引導我，或者快樂、或者痛苦、或者黑夜、或者白日，只要你看怎樣好就怎樣，我不必擔心、不必害怕，因為我父親的手不肯給祂的孩子流一滴不必須的眼淚。

我愛的目標啊，你的愛在我裏面燃燒把我的心歸你！你為我作人經過死而復活，你為我作人在榮耀中，我怎能報答你無限量

的恩愛！我惟有把我的心歸你！哦，你的愛吸引我的心歸你，主啊，我愛你！主啊，你的心向我大大開啟，你的愛向我大大表彰，我的心進入你的心裏，我藏在你裏面。哦，我覺得你的熱愛在我裏面焚燒，獻上火熱的愛反應給你。主啊，我愛你，我要愛你像你愛我，這惟有你的熱愛在我裏面才能火熱愛你！

人以主為愛的目標自然最喜歡與主親密交通不間斷，離開主短暫一下都不行。越與主親密的人，就越喜歡主的心意，主的心意成為他的心意，所以自然的順服主。並且他不覺得什麼順服，因為他的心意與主的心意是一樣的，因此愛的順服是愉快的。

摘自：愛的根基

《效法基督》譯註

■ 思 源

第二十章 愛好獨居和安靜

一、要為自己安排一個合宜的時間，(傳三 1)以便退修和默想神的慈愛。

在這時間，拋棄心中一切意念，卻寧可讀些能感動良心的書，或致力閱讀使人勤奮、心中悔悟的書，而不是為求知識的充足。

「你要保守你的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它是生命的泉源)，是由心發出來的。」(箴四 23 擴大聖經)

二、假如你想擺脫空談、閒玩、和喜聽新奇傳聞的毛病，就該安排充足的時間，以便默想良善適當的事情。

三、許多偉大的聖徒在世時，(來十一 38)總是盡量避免與人交際，卻樂意在隱密處與神親近。

「天將晚，以撒出來在田間默想，舉目一看，見來了些駱駝。」(創二十四 63)

四、有一個人這樣說過：「每次我若處身於人群中，回來之後就覺得比從前更不如了。」

當我們聚在一起談話過多時，我們往往也會有同樣的感覺。

完全緘默比較容易，但是不說不該說的話卻甚困難。

在家不外出是較容易的事，但出外而能持守己身的卻是很難。

五、只有能夠快樂地住在家中的人，他在外才能有安全。

只有喜歡保持緘默的人，才会有把握地說話。

只有樂意受統治的人，才會統治人。

只有學會了服從的人，才會命令人。

六、只有具有善良心地的見證人，才会有真正的歡樂。

亞伯拉罕的喜樂在於與神相交，(創十八 1-8)保羅的喜樂是因他謙卑與主同行。(腓四 4-5)

七、然而聖徒們的平安，乃是時常充滿了敬畏神的心的。

雖然他們在行為上表現了恩惠與美德，他們卻不因此而減少熱忱和謙卑的心。

但惡人的平安乃是從驕傲和自大而來，最終總受它們的欺騙。

八、即使你似乎是一個有德行的信徒或虔誠的隱士，但是不要以今生的平安自許。

常常有些為人所尊重和讚許的人，因為過於自信，就陷入了極大的危險。

因此，不完全脫離試探之攻擊，對許多人來說卻是有益處的，否則，他們或要自恃安全而生驕傲，或是放縱他們自己於世俗的逸樂中。

九、人若不求暫時的快樂，不為今世的事物所迷惑，他的良心將是何等的平安啊！

人若能斷絕一切的空想，只思念天上的事和有益於靈魂的事，且完全信神，他所得的平安與穩妥又是何等的大呢！（西三 1-4）

十、除了勇於悔過的人，無人配受天上的安慰。

你若想得真實悔改的心，就該進入你的私室，離開世俗的紛擾，如詩篇所寫：「在床上的時候，要心裏思想，並要肅靜。」（詩四 4）

在你的房中，你就要找到你外面所喪失的東西。（太六 6）

十一、你獨居的時候愈多，你就會愈喜歡它；反之，愈少進入私室，你就要愈厭惡它。

假如在剛信主的時候，就樂意獨居生活，而且好好的保持這個習慣，後來它就要成為你的好朋友，和最大的快慰。

在安靜和沉默中，虔誠的人可得很大的益處，還可學習聖經的奧秘。

在聖經中，他將每夜找到熱淚的泉源，可以洗滌潔淨他自己，使他愈遠離世俗的紛擾，和造物者愈加接近。（詩六 6）

十二、獨居退修，照料自己，是比行神蹟而忽略了靈魂更好。

一個信徒少外出，不見人，也不求為人所知，實在是值得讚

賞之事。

十三、為什麼你想看那些你所不該有的事物呢？世界將要過去，情慾也要隨著過去。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約壹二 17)

肉體的情慾引誘我們出外遊蕩，但是時間過去之後，你所帶回來的只不過是一顆負壓的良心，和一顆困惱的心罷了！

乘興而去，常是敗興而返，狂歡的晚上帶來了憂傷的早晨。(箴十四 13)

一切肉體的快樂起先都是溫柔的進來，至終要咬你、刺你，使你痛苦至死。(箴二十三 31-32)

十四、你在眼前所見不到的在別處又何能見到呢？(傳一 10)你看天上地下並各種原素，萬物不過都由這些原素造成。

十五、在日光之下你在那裏看見過永存不朽的東西？

你或者想藉此滿足自己，但是你決不能達到目的。

你眼前所看見的一切事物，都不過是幻象而已。(箴三 11)

十六、要仰望至高之處的神，(詩一二一 1)求祂赦免你的罪和過失。

讓虛空的事物歸於虛空吧！你只要一心一意去做神命令你去行的事就是了。

要關上門戶，請你所愛的耶穌進到你心中來。

在隱密處與祂同在，你就會感覺到在任何地方也找不到這樣的平安。

「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約十五 9)

「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五 11)

假如你不曾出外，也聽不到無益的閒話，你就更能保守心中的快樂平安。但是你若喜愛聽新奇的事，那你就免不了要受心中不寧的苦。

譯自：《效法基督》

雅歌(十一)

■(法)聖·伯納德 原著

■(美)伯納德·班雷翻譯

第二十六講

「我雖然黑，卻是秀美，如同基達的帳棚，好像所羅門的幔子。」(歌一5)

你們要知道，這倒底是什麼意思。顯然的，基達是指黑色而言。我們不能肯定，所羅門幔子的含義，但可能那幔子代表美麗。此外，明顯的是，我們的身體便是會倒塌的帳棚。「我們在這裏本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來十三14)「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便與主相離。」(林後五6)因為「神就是光，……」(約壹一5)我們離神越遠，就越陷入黑暗。我們是在基達的帳棚裏，我們可以重複詩人的感歎「我寄居在米設，住在基達帳棚之中，有禍了！」(詩一二〇5)我們的身體並非房屋；它們乃是士兵的帳棚以及流浪者的茅舍。這些基達的黑色帳棚，使我們失去了神的光。「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林前三12)

住在基達的帳棚裏，而又過著完美的生活，那是不可能的。那位新婦承認這一點，那麼所羅門的幔子又代表什麼呢？這裏有極深的含義。所羅門的幔子既神聖又高大，可是我今天不能給予解釋；改天我再來談這個題目。總而言之，此刻，我的悲傷迫使我先講到這裏。

我無法繼續掩蓋我的憂傷，我為什麼要講解《雅歌》？這件事使我受到嚴厲的批評。「因全能者的箭射入我身；其毒，我的靈喝盡了；神的驚嚇擺陣攻擊我。」(伯六4)我的心已與主同死祂使我能靜默研讀。直到此刻，我一直都在掙扎來控制我的情緒；我不要让任何人認為我的憂傷，大於我的信心。

你們沒有看見我在傑羅得的墓地哭泣，我身著神職的長袍，

參與他的葬禮，並沒有表露我的感情。我一篇又一篇的在做必要的禱告；我知道許多參加葬禮的人的眼淚是為我而流，而不是為死去的人。沒有人能想像，我沒有傑羅得，怎還能活下去。我用盡心力來控制我的情緒，但我的悲傷肆虐難止。藉著聖經上的話說：「……我煩亂不安，甚至不能說話。」（詩七十七 4）

我未顯露出的憂傷增長得更加苦澀，憂傷的加增，仿如水壩中的儲水。我放棄了，就讓淚水在你們面前而流。你們能瞭解我的失落，你們會同情我的。

在信仰上他是我的親兄長，使我們連接得更為緊密，當我軟弱時，他使我能撐下去；當我猶豫不決時，他使我勇敢為之；當我忘記做我份內的工作，他提醒我；當我出錯，他警告我。

為什麼要從我身邊把他帶走？他的死等於奪了我的命。傑羅得，就是讓我死，也比失去你的友誼為強。你如今在蒙福的那些人當中；有基督的同在，而不是跟我這微不足道的兄弟在一起。聽到天使合唱，你不會思念我們的；而在這裏，卻無人能取代你。

我能去哪裏求得忠告？誰會為我說明？你會經常在那些我可能不願多言的事務、細節中，維護著我。假如有人跟傑羅得談了問題，那些人幾乎從不必再找我商談。他把我從世俗的操心事物中隔離。

有時候，他認為別人能把他的行政工作做得更好，可是我到哪兒能找到那樣的人？他辛苦的工作，而回報卻比別人少。當他知道在世的日子不多時，便說：「神啊，你知道我要的是寧靜的生活，以及與你同在的時刻。我為這所做的工作衷心奉獻，而深愛那位既是院長，也是我的兄弟。」

親愛的兄長，我要謝謝你使我從研讀神的主題中，所得到的益處。假如我曾獲得任何成就，其功勞應歸於你，是你使我的成就為可能。

傑羅得不只是一位行政主管；他的靈命很深。有時候，我想去教他，結果我自己反而得到教導。他未曾讀過多少書，但他天資聰慧，受到了聖靈的啟發。他明察秋毫；在建築與地基方面，需要注意的每一細節，他都能顧到。他監督磚匠、木匠、鐵匠、鉛管匠、園丁、鞋匠以及織工等。我當院長；他做事。

傑羅得，我並不希望替你而死，因為我不要阻擋你得榮耀。然而，留下我一個人活著，實在不容易。

我的眼淚暢流吧！我的雙眼已乾枯很久。淚水流吧！不要讓人阻止我哭泣。當我的心肺如被撕裂一般，還要求我不要有感覺。「……我的痛苦常在我面前」，(詩三十八 17)「我的朋友阿，可憐我！可憐我！」(伯十九 21)

毫無疑問，如今你與神在一起。你在世的最後唱出了大衛的詩歌：「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向耶和華唱新歌，在聖民的會中讚美祂。」(詩一四九 1)他們呼叫我快來看這奇妙的景象；來看你享受死亡以及嘲笑它的時刻。「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裏？」(林前十五 55)

我清楚的聽到他口誦詩篇最後的詩句；然後看到他抬眼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路二十三 46)他一遍又一遍的重複說：「父啊！父啊！」當他看到，眼中閃爍快樂的光芒；他幾乎轉變我的憂傷為喜樂，當我想到他的榮耀，便忘記我自己的悲慘。即使是現在，他也會告訴我們：「……不要為我哭，為自己……哭。」(路二十三 28)

聖經向我們保證：「耶穌哭了」，(路十一 35)但祂的眼淚並非顯示祂缺乏信心。祂的淚水乃顯示祂那人性的同情，當我被擊打，假如我哭，我並不詛咒那擊打我的人，我尋求憐憫。

「耶和華啊，你是公義的，你的判語也是正直的。」(詩一一九 137)你給了我們傑羅得，你又把他取走。假使他的失去令我憂傷，我要記得你曾給予他好福氣，我要為此感謝你。我還能說什麼？你只取去了屬於你的。

我的淚水使我說不出話來，噢，主啊！不要讓我有這麼多淚水，止住我的淚水吧！(續)

基督的鞭傷 - 受鞭打(一)

■施 寧

一、明確的警告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眾人都回答說，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太二十七 24-26)

天庭在驚奇中彎腰，
天使在恐懼中遮住雙眼，
諸天要哀哭，要哀悼，
眾光之源變暗了，
神的兒子被控告鞭打，
祂赤身露體被綁在柱子上，
忍受殘酷的鞭打，
走向羞辱的死亡。

讀經：約翰福音第十八章 36 節至第十九章 1 節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你是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彼拉多說，真理是什麼呢？說了這話，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對他們說，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嗎？他們又喊著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八 3)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

主耶穌是整個天上、天使和眾人所喜悅的，每當眾天使見到祂，就發出稱頌之聲。可是因著我們的罪使祂成為被害怕的對象，祂為眾人所憎惡，「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賽五十三 3)耶穌被綁在柱子上受鞭打，一幅可怕的情景，但願我們能看到自己對這件事的反應，我們身上帶著罪惡和不潔以及邪情私慾，因犯罪而應該受到這種懲罰，但願能夠因見到當時可怕的情景而使我們悔改認罪，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接受祂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救贖，這種可怕的景象怎能使我們無動於衷呢？神的神聖並不在於像一位演員那樣來代替我們演出，祂是真的擔當了我們的罪，並且承受了罪人應受的懲罰，看到這件事之後，我們怎能繼續留在同樣的罪中？

主耶穌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約九 41)主耶穌今天不是在發出同樣的呼聲嗎？我們能夠看到祂受苦，卻冷得像石頭，我們的確常堅持犯舊罪隨著肉體邪情私慾而行，我們還是受自己的肉體情慾、食物、安適和睡眠等事物的捆綁，我們漠視主的受苦，因此我們比以色列人更刺傷祂的心，所以我們要受更重的審判原因就在這裏，我們若不從自己的道路上回轉並悔改的話，就必受審判。

讓我們用眼睛注視那位因我們犯罪而受傷的主並且流淚，祂在柱子上所受的鞭打，就是為了我們犯罪的緣故，我們應該哀慟就如喪失了頭生的孩子那樣。

如此悔改能使我們在受到疾病侵擾的時候，願意順服在神大能的手中，受苦能洗淨我們一切不潔淨的意念。「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彼前四 1)

人的兒子阿，要認你的罪，
要思想你對祂做了什麼事，
你鞭打了你的主和創造者，
你以為是士兵們鞭打了祂，
是祭司們和羅馬人的作為，
卻不知道是誰使我們親愛的主受苦？

不，這件事如今仍在繼續，
我們身上仍帶著他們的罪惡和過犯。
我們仍舊棄絕救主，
我們的罪帶來了苦難、憂傷和痛苦，
使祂再一次感受到鞭打之苦，
每當肉體得勝，祂便受苦。

主耶穌：

當我在病痛和軟弱之時，我謙卑來到你的面前，你必須使我生病，使我能從不潔的身體和思想上的邪念中得到醫治，我要謙卑在你大能的手中，因為我是個罪人，我需要你愛的管教，你曾應許說，「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彼前二 24、25）

我要為這管教而感謝你，你已為我預備新的復活的身體，你已藉著受鞭打，受痛苦折磨以及受死來給我贏得了這新的，不朽壞的身體，求你幫助我能像你那樣承受我的疾病和苦難，你是為我受鞭打的救主，你要幫助我藉受苦而能更新。

我們的受苦和疾病使我們想到「祂為我們的罪而受苦」的形像，讓我們在受苦中感謝祂，祂是憂傷之子，祂為了愛我們而承受了全世界的苦難。

我聽到哀慟之聲，
神的羔羊在痛苦呻吟。
是的，是我們在折磨主，
祂是來使我們得自由的。
祂流血至死，是為了
我們這些犯罪的孩子們，
因為我們迫切需要祂，
也因為我們這些罪魁而死。

二、為我們的罪受鞭打

讀經：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 20-25 節

「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就又勸解他們。無奈他們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為什麼呢？這人做了什麼惡事呢？我並沒有查出祂什麼該死的罪來。所以，我要責打祂，把祂釋放了。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彼拉多這才照他們所求的定案，把他們所求的那作亂殺人、下在監裏的釋放了，把耶穌交給他們，任憑他們的意思行。」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羅六 16)

神把食物賜給我們養活身體，但是貪吃、貪睡，並貪圖肉體私慾則是件惡事。神賜給我們愛人之心，但是迷戀人們，並且切望要被人所愛，則是惡事。當我們把神所創造的好事物作為自己貪戀的對象，我們就成了這些東西的奴隸，我們這樣做就是向撒但投降。

當我們覺得需要某些東西，非常迫切，沒有了這東西就無法生活下去的話，我們就成了自己私慾的奴隸，不久我們就會採取罪惡的手段去達到自己的目的。這樣，就算我們還口稱耶穌的名，也是落入了地獄的陷阱之中。當我們的身體在竭力追求滿足私慾之時，要想到將來在地獄會受到什麼樣的懲罰。

在路加福音第十六章裏講到那個財主，在世活著盡量享受，這件事就是我們的教訓。在永恆中就顯明了他受吃喝捆綁的真相，由於他的慾望，使他口舌乾渴而受苦不堪，我們必須要從這種光景中得釋放，才不致在永恆中落到像財主同樣的下場。

在這世界上活著，我們必須竭力爭戰甚至不惜流血犧牲，也要抵抗罪惡的捆綁，主耶穌為了我們的罪而身上受了無數的傷而流血，在神眼中我們肉體私慾的罪就是如此之大。

主耶穌：

你知道在為我受鞭打之時受了多大的苦，你知道我血氣方剛，我只能一時抵抗自己的私慾，但是不久，它們又如從死裏復活那樣出現在我心裏，它們的進攻是如此劇烈，使我覺得若不滿足它

們就會要死似的。

我的主耶穌，罪惡在我身上大有能力，但是我一定要從這些惡念中得解脫，撒但想告訴我這些思念是好的，因為是你創造它們的，但是它們是因人犯罪而變壞了的。

我今天要把自己交托在你手中，我要棄絕肉體私慾，因它使你受到鞭打和可怕的折磨，我不再追求邪情私慾的滿足，我要與你把肉體釘死在十字架上，使我不再為罪而活，而單單為你和你的義而活。

三、為我們的背叛而受鞭笞

讀經：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 13-19、24-25

「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和官府並百姓，就對他們說，你們解這人到這裏，說他是誘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他，並沒有查出他什麼罪來；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他送回來。可見他沒有做什麼該死的事。故此，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有古卷在此有每逢這節期，巡撫必須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眾人卻一齊喊著說，除掉這個人！釋放巴拉巴給我們！……彼拉多這才照他們所求的定案，把他們所求的那作亂殺人、下在監裏的釋放了，把耶穌交給他們，任憑他們的意思行。」

「他本國的人卻恨他，打發使者隨後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路十九 14）

在戰爭中有很多人都作好準備，願意犧牲自己的生命，他們知道這樣死去是有價值的，但是人們卻不願意承認耶穌是為世人犧牲的，因此神兒子的死未被人珍視。相反地，人們要除滅耶穌，因為他們認為他不適合這個世界，他們不能忍受耶穌的聖潔，他們不要他作他們的王。他在受到士兵鞭打時，周圍的百姓大聲呼叫說，「除掉他，除掉他」這件事顯示出他被自己的百姓所棄絕了。

讓我們思想一下這件事，耶穌我們的主受鞭打這件事，代表了我們內心對神的反叛，和對他旨意的背叛。每當事情不合我們

心意的時候，我們心中就悖逆反叛，但是我們所不明白的是這是在反叛耶穌，這種行為就如鞭子打在祂身上一樣，我們的反叛情緒是和當時人們喊叫說，「除掉這個人，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是一樣的。

當主耶穌醫病救人時，人們看著很高興，但是當主告訴他們說，要跟隨祂必須要捨棄許多事物之後，他們就開始不相信祂了，他們不明白主耶穌是要救他們從捆鎖中得釋放，他們不聽從祂的命令，不知道主耶穌要賜給他們新生命，使他們生活更幸福，以為主耶穌不要他們幸福，覺得主耶穌對他們要求過多，因此背叛了祂。先是在思想上開始反叛，然後就出現了行動，使祂受鞭打。

如果我們不信神的大愛，尤其是當祂帶領我們經過困難的道路或者對我們進行審判之時，我們也就是陷入了鞭打祂的罪行中。今天我們也在做這種事。如我們不想像那些人那樣使耶穌的心憂傷痛苦，就必須改變我們的行為，心中只要有稍許反叛的意念，就使我們站在祂敵人的那邊去了，不管我們明不明白這件事。

人們喊著說：「讓祂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頭上吧！」這就是說他們不顧後果和報應。主耶穌的回答是令人驚奇的，祂要讓自己的血歸在他們身上，但這血是為赦罪和使人與神和好而流的，到了時候祂的寶血要流到以色列人身上，潔淨他們使他們成聖，祂的愛真是何等奇妙！祂把人們仇恨的話語當作請求，並用祝福和恩典來做答覆，祂的百姓必須先接受審判，祂並沒有永遠離開祂的百姓，卻應許說有一天他們必認祂為救贖主，到那時他們要仰望這位被他們刺傷的主，並要悔罪得赦免。

祂的寶血有如此大的功能，祂對人的仇恨所作的愛之反應真是令人不可思議。(續)

摘自：看哪！祂的愛！【蒙馬利亞福音姊妹會應允刊登】

約翰福音札記

■湯樸威廉

第一章 9-13 節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祂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世界卻不認識祂。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這是一個嶄新的啟示。真光自古以來無時不在向著世界照射。在人的理性和良心中，常常有它在啟人茅塞。即在野蠻人中，每一個抑制獸性衝動的阻力，每一點激勵善行的督促，都是神在他靈魂中所賜予的啟示。自我顯現的神就是「道」。「道」的成份中有一份是生命——活潑而有生機的生命。這生命就是驅使著一切有生之物，在進化的程途上向前向上的原動力。在耶穌基督的生活中，這個生命得到了完全的實現。因此我們可說，連異邦人的良心，雖然為自己的愚昧所縛束，也是基督在他裏面所發的聲音，非基督徒們的高尚思想、良善行為、和敬虔崇拜，也都是由於那住在他們心中的基督所啟迪而來的。藉著神的道——也就是藉著耶穌基督——柏拉圖、索羅亞斯德、和孔子，認識了他們所宣傳的真理。因為真光只有一個；每一個人所接受的真光，是以他自己的度量為限。（這是指在人良心和理性上的微光）

每一個民族或國家的聖賢先知所表示的光，只是那全部真光的一部份，而且各個民族與國家都有他們牢不可破的偏見和固執之處。他們所看見的真光，是透過了這樣的有色眼鏡的光，絕不是純粹無瑕本光本色的真光。因此，真光始終未曾被認識，雖然人類向來是在真光照耀之下行走，當那十足的本色真光充分的出現於世的時候，人類將它拒絕了。

絕對降服

因為這個緣故，主基督一方面是萬國萬民所渴慕的對象，而一方面對於那未能真正認識祂的人，主耶穌與他們所渴慕的對象，卻又大有出入，因為真正來到祂面前，必須是一個絕對的投降、徹底的歸順，藉著完全奉獻自己，而達到充分發展自己的目的。

【羅馬書第一章「信服真道」——指信心的服從，並非一時感情的衝動，而是全心向基督和祂的福音真理奉獻——斯托得註】

第一章 14 節

「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並不是每一位見過耶穌的人，都見過祂的榮光。「我們」二字不是指著一切見過祂的人說的。該亞法、希律、彼拉多都不曾看見主的榮光。然而祂的忠實門徒們卻都見過。主的榮光並不是被留在背後，直到祂再來的時候才見到的，保羅書信中有類似這樣的說法。（腓二 6-10、林後八 9）當然，保羅的說法也對。「道成肉身」縱然是出於甘心，終久是一段屈辱和犧牲的經歷。不過那不是全部的解釋，因為犧牲與屈辱就是神的榮耀。神既是愛，凡能充份表現祂愛的作為都是祂的榮耀。人所認為羞恥的十字架，正是神榮耀的寶座。

每一個時代只有存心降服「真光」的人才能看見祂的榮耀。

十架約翰在他《釋放我的靈》——「門口的光」中說：

「在人墮落之後，人們是透過感官的『窗口』領會外面所見事物，但毫無所知。我們相信所看見和通過感官所知道的東西是實在的。實際上，只要我們的靈魂還在身體的房子內，它就像囚犯在漆黑的牢房牆上摸索，這就是我們的光景。甚至在我們信主之後，聽到神的道以後，很多時候我們的行動，就像瞎子、聾子一樣，很大的程度是滯留在黑暗中。只要我們僅用肉體的眼睛來看屬靈事物的話，那我們就會繼續像一個俘虜，在夜晚的黑暗中一樣，在牢房裏摸索。直到神的聖靈臨到，我們裏面的眼睛被醫治，被打開，我們才找得到門。

在我們未完全降服於主之前，我們仍然是在囚牢中摸索，在囚牢各種窗口的微弱光中游走。當我們被聖靈引導到絕對降服時，我們才能找到門口，並從其中出去。」

(真正的遇見真光——主，像生來是瞎眼的人看見光。)

第十二章 23-26 節

「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這個「人子的時候」，自從在迦拿的喜筵中提起來以後，(約二 1)經過了一段很長的時期，現在總算來到了。這句莊嚴神聖的聲明，在本書中見過三次——此處，在末次晚餐中，猶大退席以後，(約十三 31)並在主以大祭司身分獻禱的禱文中。(約十七 1)

每次用這句話總是與主的死有密切關係。因為神之愛的光輝，是藉著主耶穌的十字架而充充足足的照射在人間的。所以十字架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來一 3)的最大表現。

這樣天君泰然而從容就死，在主的本身而言，已經是一個勝過仇恨的偉大作為。況且其實際作用，尚不止於此。十字架上的死亡是打破國家的界限，拆毀種族的牆垣，而吸引萬人歸主的唯一憑藉。外邦人初熟的果子，當時已經擺在眼前，而等候收割了。主的強權是從十字架上施展出來的。

於是主立刻頒佈了「因死得生」的大法大典。這條原則就是福音的中心奧義。照祂一貫的作風，祂先從自然界中找出一個實例，因為自然界可以表現神的律例。在以前的一個危機當中，祂曾經以撒種的人自比，而以種子的散佈表明神國的發展程序。有的是完全不能生根，有的旋生旋滅，只有一些得到開花結實。(可四 3-12)主說明那結實的種子，種子必須先死，先毀滅了自己，新

的莊稼方能長起。種子若不肯如此犧牲自己，它永久只是一粒，不會有更大的造詣，不會產生出新的子粒。至於豐盛生命的條件就是死。

「凡愛惜自己生命的，就要失喪生命；在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約十二 25)自愛就是自喪；自私就是罪惡，而自愛就是地獄。這種情形一定是可憐之至。靈魂以自己為養生之資源，一定要將自己吞滅。專心致志於永久事物的人，就有永生，當然對於現世的生活要淡漠視之。

在這兒，希臘文有兩個字代表生命；我們的文字中都是譯為「生命」。我們所不應該愛惜的生命是現世的生命，也就是血肉的生命和它所有的感覺經驗。代表永生的另一個字，那是指著叫人生活的能力說的。

第十五章 11-17 節

「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祂就賜給你們。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

「我的喜樂」與神的命令

「我的喜樂」；由於子與父之間毫無隔閡，而永不間斷的關係而產生的喜樂；由於將世界從自私和互相殘殺之中拯救出來，使它成為愛的世界，並且有豐盛的生命而產生的喜樂；那「擺在祂面前的喜樂」。(來十二 2)這裏所說的應許與盼望，不只是讓我們與主一樣快樂——(我的喜樂)——乃是將同樣實質，同樣品性的

喜樂——「屬乎我的喜樂」——放在我們裏面。

那樣的喜樂顯然不是外在的愉快，也不是由環境而產生的滿意。那是靈魂的一種狀態。那是靈魂中充滿著仁愛的情感，因為在屬靈的果子中，仁愛之後就是喜樂。(加五 22)(加拉太書上所列舉的，並不是聖靈所結的各樣果子，乃是一個看不見的「聖靈之果」所有的許多表顯；聖靈所結的唯一果實，就是使靈魂向神投誠。這投誠之心，也是藉著神所顯示出來的大愛之感召而生出來的。)基督所有的喜樂，只有那與基督一同遵守神的命令，並且對於主的教訓有同樣反應的人才能認識。主所以將這命令和教訓賜給我們，無非是要使祂的喜樂可以充滿在我們裏面。

這不是任何外在的恩賜。這本是使我們固有的喜樂，也就是唯一的真正喜樂，發展到盡美盡善的境地——「並且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神是愛；而我們乃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只因為我們有自私自利的原罪，而且在愛心上有了缺陷，所以在我們裏面的神的形像失了真像，而且模糊不清。但是我們還能夠「如同鏡子一樣返照主的榮光」；(林後三 18)主耶穌所顯出來的「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本來是一切受造之人都應該帶著的形像。這樣的召命，雖然是我們自私自利的「小我」所認為過分的苛求而抗不遵行的召命，實在說來，也不過是叫人反回本性，而恢復其原有的面目而已。這呼喚我們犧牲自己而忍受痛苦的宣召，正是叫我們更進步的走向喜樂之門，叫我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我的喜樂」和「我的命令」

這裏所說的「我的喜樂」，和下面主所說的「我的命令」，是互相對照的兩件事。主的一切命令，都可包含在這一條命令之內。

從前(約十三 34)主曾將這條命令宣佈過一次。那一次是在祂讓奸賊猶大離席之後說出來的。那是為了說明主之所以奉獻自己以至於死，乃是要確立這條命令的準則。當時，主曾以象徵的儀式將自己的身體撕裂，將自己的血，就是在犧牲之中所奉獻的生命，賜給了門徒。

現在祂第二次申述這條命令，其中也有同樣的用意——「你

們要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你們一樣。」這句話的後半，顯明是以主的受難是測度主愛的「衡量」。這樣死而無憾的大愛，為了所愛之人的好處，不惜將性命犧牲的大愛，是主的門徒之間所應當有的團結力量。這條命令顯然不是賜給一切世人的，(18 節)也不是應用於信徒和世人之間的，乃是專對於全體門徒的命令。

基督徒團契之所以存在，和基督徒團契的特別性質，都是出於基督之愛。祂先吸引了我們每個人到祂的面前；我們之得以成為門徒，是由祂而不是出於自己。(16 節)每一位信徒既然都與主發生了團契的關係，彼此之間也就變成了團契的關係。因此，信徒之間的團契關係一定要充滿著基督之愛的空氣，應該是實行基督之愛的範圍。葡萄樹的生命必須貫徹在所有的枝子之中，使一切的枝子互相連貫，成為一個有機之體。基督之靈，必須運行在所有的信徒之中，使他們精誠團結，成為一個屬靈的生命，就是基督的身體。

我們在教會的信徒之間能感覺到這種關係麼？我們在基督之內的團結是比我們屬乎世界的團結——家庭、學校、黨派、階級、國籍、種族——更堅固而有效，乃致使我們超脫了一切天然的隔閡和仇恨而在愛心之中團結一致麼？當然不是——其原因所在，就是我們不常在主裏面。假若我們住在祂裏面，祂那犧牲之愛就流行在我們的生命之中，使我們成為一個極其密切的團體了。

基督徒之彼此相愛，互相實行主基督對他們所顯出來的愛心，是以基督之死為準繩。這條道理現在說的更清楚了。「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更大的。」有人曾說，為仇敵捨命豈不是比為朋友捨命的愛心更大麼？這個說法是因為過分的重看了經文中的「朋友」二字。此處「朋友」云者，並不是說這些人指愛祂的人，愛的「夠朋友」，乃是指祂所愛的人「他們如朋友」。這話的意思是說愛人愛到為人捨命的程度，便是至極而無可復加了。至於被愛之人是否以愛相報，則不在話下。愛到死而無憾的地步，便是自我犧牲的絕頂造詣。主曾為門徒們作到了這個程度。門徒們！一切信徒們！都應該照樣彼此相愛。

分派去結果子

16 節「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得以長存。」我們被揀選的首要目的是要與基督同在：「要他們常與自己同在」；(可三 14)常在祂裏面是我們的第一條本分。但是主之所以揀選我們，也是要差我們去為祂作見證——「也要差他們去傳道」。(可三 14)本節中「分派你們去」一語，原文中有「各行其道」的意思；與第十一章 44 節主對拉撒路說「回家去」三字原文相同。是「該作什麼就作什麼」的意思。我們結果子就是各盡各的本分；這樣的果子才得以常存。

一位確實住在主裏面，主也住在他裏面的真正信徒，無論在工作中或遊戲中，在礦洞中或在工廠中，在公司的董事會上，或國家的政治會議上，對於他的同伴同工都要發生一種不可漠視的影響。然而他的作用卻不止於此。這樣的一個人要變成神之愛的運輸要道，他所注意的方向，就是神的恩典注流的方向——「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祂就賜給你們。」在祈禱之中將自己的意志完全交託與神，而憑祂指使的人，其結果子的範圍比較孜孜不倦的勤勞之人更大。但是，他的祈禱卻必須是奉主的名——那就是說作主的代表(上文已經說過)。我們若要奉主的名禱告，又必須常在主裏面，主的話也常在我們裏面。(7 節)

凡能這樣行的人，就自然聯合成了一個愛的家庭、愛的社會、以愛來灌輸全部生活的集團。所以主又提綱挈領的說：「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照原文直譯應該是「我將這些事吩咐你們，以便你們(可以)彼此相愛。」插入「可以」二字，其用意在格外的指明這句話的著重之點是在後半，就是命令的目的或結果。當然這是本來在內的意思，不過藉此加重其語氣而已。彼此相愛是命令的本體，也是遵守命令的必然結果。因為主來是命令門徒「常在我裏面」。

「常在我裏面」與「彼此相愛」並不是兩件事，乃是一件事的兩方面：一個是原因，一個是結果；要這樣遵行的人，自然而然的就是要名符其實地參加聖餐之禮。

《聖經的子女訓練法》摘要(三)

■理富吉 Richard Fugate

第十章 反面的訓練

一、反面的訓練可分為兩種：

(一)失職所造成的反面訓練：

父母因著太忙或懶得糾正子女的不良行為，事實上就是在訓練他們培養一些壞習慣。反之，若能有恆的堅持原則，遲早會看到效果，子女也會愈來愈不需要糾正。此外，有的父母會互相推卸訓練的責任，甚至推給老師、奶媽、大哥哥、大姊姊，但神卻是委派父母親自來承擔此責任的。無論如何，父母不能隨便中斷此訓練，假設一方不願負責，另一方仍得順服神來勉為其難地完成。

(二)不當的反面訓練：

父母在教導子女時，容讓他們有一些不當的反應，此結局比上一種更可怕，因為會導致子女漠視師長、上司，甚至神的命令。

二、不當的反面訓練包括：

(一)子女需父母三令五申才會有所行動。父母在交代事情時，一定要子女立刻回答：「是的，爸爸(媽媽)。」並把話聽清楚。

(二)一定要威脅或利誘，子女才肯聽話。

(三)容讓子女漠視父母的話。這樣做實際上就是在訓練他們不順服。父母雙方都需要各自建立自己在子女面前的權威。

(四)子女不聽話時，父母口頭上威脅要懲罰他，卻不採取行動，久而久之，子女不但漠視父母的話，甚至連師長和聖經的話都不放在眼裏。子女是透過父母來認識神的，父母是神所設立的權柄

為著訓練子女養成順服和尊敬的態度，所以一定要讓子女重視父母所說的話。

(五)當父母交代子女做一件事時，與父母爭辯或問「為什麼？」子女必須從小就學會立刻順服父母，不能頂嘴或問「為什麼？」如此行有時能救幼小的性命脫離危險事物。子女沒有必要知道父母為什麼要命令他們，也不需要得到他們的同意。父母是子女的權柄，有權利控制子女的方向。如果父母答應子女的要求而對命令加以解釋時，父母的權威就會受到威脅，因為變成父母在回答子女而不是子女在回答父母。在子女尚未學會無異議的服從之前，不要做進一步的解釋，如果真的需要解釋，也要等到他們順服之後才做。有些聰明的子女會一直問東問西，跟父母扯不清，其目的無非是要逃避順服。雖然父母以前所下的命令有時候真的是有錯，但是子女沒有責任和權柄糾正父母。這種爭辯習慣將會令父母傷透腦筋，至終無法應付而乾脆任憑子女照自己意思去行，而這些都是父母在開始就種下的種子。

(六)子女決定要何時聽話，或以何種方式聽話。這是一種狡猾的不順服和消極的叛逆，常在女生身上出現。若子女可以自行決定聽話的時機，那麼統治者就是子女而非父母了。

(七)子女在答應聽話之前與父母講條件。父母絕不可在此情形下與他們談條件，因為這是一種賄賂的行為。父母只要把命令說清楚，而不需附帶任何的條件來討好子女。

(八)子女為自己叛逆行為找藉口，或者父母容讓子女說明不順服的原因，此兩者都會造成他們推卸或逃避責任的習慣。一個犯人被定罪是根據他的行為，犯罪的理由並不能改變犯罪的事實。無論理由多充分，殺了人就是殺了人，犯人需要為此事時受罰。此外，每個人都需要為自己的過錯負責，不能因別人不對，我也可以跟著不對。

(九)父母不願意與子女發生衝突而替子女找犯罪的藉口，或者父母不願面對現實，想自欺欺人而為子女的種種不良行為找藉口。

三、要知道子女有犯罪的本性，除非受到良好的訓練，否則他們的行為就是傾向罪惡。此外，每一次子女的不順服和犯錯都是訓練他們達到神標準的機會。抱持這樣的觀念才能使父母免於受欺，並欣然面對訓練子女的工作。

在訓練開始時父母所做的好像都是命令、警告、處罰和說「不」。不要氣餒，代價越高收穫越大。當父母看見子女因受到良好的訓練，而漸漸養成順服和恭敬的態度時，心中的欣慰不是言語所能形容的。此後衝突會逐漸減少，親子關係也會逐漸改善。

第十一章 子女訓練的兩步驟

一、子女訓練的兩步驟是控制和教導。兒童期重在控制(即告訴子女該做什麼)，青年期重在教導(即解釋為什麼要這樣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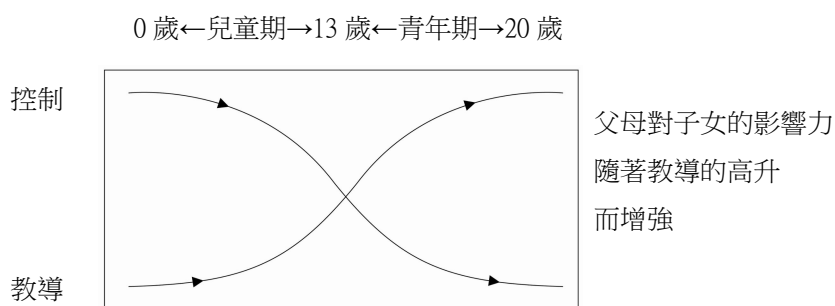
二、當兒童還是幼小、無知、缺乏獨立能力時，父母需要付很多心力和代價來控制他們。若是要解釋(教導)，也得等他做完之後再解釋。等他們到十三歲，各方面的經驗和理解力增強，並具備相當的自治力時，就能接受更多的教導，同時親子間的矛盾與衝突也會減少。一個不受控制的兒童長到青年期時，可能會拒絕一切的權柄，甚至完全迷失。反之，一個受約束的兒童，到青年期時會轉為從內心、自願順服父母，並從培養出來的自治力收益處。例如：女生自我約束不亂吃零食或速食，以保持苗條的身材和光滑的肌膚。而男生自治不參加同伴的宴樂活動，為要專心讀書、學習一技之長，才能找到較理想的工作和合適的對象。

三、子女訓練的兩步驟可由下圖表示之：

0 歲	13 歲	20 歲
兒童期	青年期	
1. 順服父母，接受控制。	1. 尊敬父母，接受教養。	
2. 什麼事可做，什麼事不可做，由父母來規範，並強迫實行。	2. 為什麼可做，為什麼不可做，由父母來說明，並協助其自治。	

四、在子女的成長階段中，控制和教育是重疊的，青年期的子女若不順服仍然得先加以控制，而兒童期的子女若已經很順服也可多加教導。基本的原則是：若子女的行徑仍然像個兒童就得加以控制，若是他很順服和恭敬就可加以教導。

五、另外，性別和個性上的不同，受教育程度也不同。有時子女也會有週期性的變化(有時受教，有時卻需要嚴加控制)，聰明的父母需要瞭解這些差異和變化而適時修正訓練的重點。



五、若父母對青年期的子女仍然一味控制而未加以教導，也可能造成訓練上的失敗。因為父母的準則若不解釋清楚，子女無法將它們化為己有，更無法在受質疑時站立得住。經驗也許是最好的老師，但並非唯一的學習方式。「先控制、後教導」的練法能使子女免去許多不必要的摸索和錯誤。

六、父母訓練子女的時機與期限是一定的，若父母按照步驟有智慧的對子女進行控制和教導的訓練，將會教養出良好的成年人，其結果不僅使子女、父母都受益，更重要的是使神得著榮耀。

第十二章 控制的意義

一、控制就是當父母在使用父母的統治權時，對子女所施加的壓力。控制子女有三方面的意義：

- (一)向子女施壓，使他遵照父母的指示。
- (二)限制他不可以做父母不允許他做的事。
- (三)查驗他是否達到父母所設立的標準。

二、兒童天生就無法控制自己，在生活的每一方面，他們都需要外在的限制並逐漸發展出自制的能力。兒童需要吃什麼、何時睡覺、穿什麼、做什麼、參加什麼活動等事上都受控制。若父母無法控制子女，卻想要在其他方面訓練他們是不可能的。訓練子女，遠比去收拾由於缺乏控制所造成的混亂更容易。

三、兒童在內心裏渴望受到規範，如此才有被愛和安全的感覺。控制就是設立規範，將子女的生活、行動劃定在安全的範圍內使他們受保護。子女可以在限制的範圍內自由行動，比如：禁止子女亂吃零食並按時睡覺，才可使他們享受健康的身體和活力。禁止子女隨己意而言、爭辯、發脾氣、不順服，才是真正的釋放他們，以便自由與家人和平共處，並發展出獨立的性格。此外，子女所接觸的外在環境也需要受到控制，他才能不受干擾地從父母學習正確的行為標準。

四、控制子女就是愛的表示並真正地關懷子女的益處。真正的愛是需要有所犧牲的。這些犧牲包括：願意面對不順服時所造成的衝突，生活常被突發事件所打擾而無法作自己想做的事。因此，愛子女的父母會去做對子女最有益的事，而非對自己有益和喜歡做的事。

五、父母不願意控制子女可能有三個因素：

(一)覺得自己不夠完全。神知道父母的不完全，但卻將責任託給父母，故父母只管順服神去幫助子女。

(二)內心因叛逆神而感到內疚。父母要開始學習順服神和祂的道，甘心放棄自己的想法，照神的原則行事。

(三)怕子女抗拒而失去他們的愛。很多人物以為需要先滿足子女的慾望才會得到他們的愛，這種觀念只會帶出自我中心的子女來。其實嚴格地控制子女，不讓他們隨心所欲反而使子女有被愛、被接納的感覺，至終贏得他們的尊重和感激。然而那些只知一味順從子女的父母，將使子女產生被遺棄、被拒絕的感覺，終必遭到子女的唾棄和怨恨。

六、對從未受過約束的青年進行控制時，若他受不了，就只

有祈求將來神藉著社會來管教他、約束他。但他若願意接受父母的控制，則父母需要在許許多多強烈的衝突中勝過他，這代價相當高也頗不容易，但總比任憑他去的後果容易一些吧。

第十三章 如何開始著手

一、最好是從嬰兒期就開始訓練子女對父母的話有反應。譬如當父母發出「來」、「不可以」、「不要動」等簡單命令時，就可以反覆訓練他注意並聽從父母的話，這是連一個還不會走路和說話的嬰兒都可以學會的。如此做能使他學習尊重父母的權威並避開許多看不見的危險。

二、父母不可以容讓子女在二十歲以前，藉著受到嚴重的創傷來學習人生的教訓，這是很殘忍的事。因此，父母應該訓練子女從小就能「無質疑」地接受父母的警告。例如：幼兒無法瞭解為何不可在馬路上玩，兒童無法瞭解為何不能與品行不良的孩子交往，但仍需要接受父母的禁止，才能免遭大害。

三、子女不順從而受到責打，這並非殘忍的事，也不會令子女畏懼父母，反而會使他學會重視父母的話並尊重權威。讓他明白若故意輕忽命令，就等於選擇責打，為了學習順服而受到這種痛苦，能使他免去將來更大的慘痛。

四、要讓子女從幼小就開始明白父母是家中的領導者而非他們。因為即使最聰明的孩子也不會比父母更能衡量事情的好壞。父母應該滿足子女的需要，但對於他們無窮的慾望則儘可予以否決，如此才能訓練他們學會控制自己的慾望。

五、雖然子女很早就能明白「父母的話就是規定」，但每次當父母在違背子女的意願或限制子女的慾望時，都有可能與子女發生衝突。這樣的衝突是無法避免的，父母要不厭其煩地去強制執行所發出的命令，如此才能重新建立權威。

六、子女訓練的第一階段就是要求子女立即順服父母的命令（不問理由或頂嘴）。（續）

愛的教育法(二)

■鮑思高

鮑思高語錄：

「長上不僅應當愛學生，也應當使他們知道自己愛他們，……長上若能喜愛學生們所喜愛的，他們就會喜愛長上對他們的要求。這樣，長上就容易忍受辛勞，……凡願意被人愛者，必須讓人知道，他有愛人之心。凡知道自己已被人所愛，就可得到一切，特別是對學生。這種信任就好似傳達於學生及長上之間的電流，使學生們的心靈開放，坦白地承認自己的缺點。是這樣的愛，使人容忍辛勞、煩惱，孩子們的忘恩、擾亂、缺點及疏忽。」

教育青年是否困難？

有一天鮑思高走進杜林的一間理髮店修面，恰巧遇見一個尚未刮過任何一個顧客的鬍鬚的學徒，前來招呼鮑思高。

「你叫什麼名字？」鮑思高問道。

「我叫賈思定！」

「你父母都健在嗎？」

「我只有母親。」

「你今年幾歲了？」

「才十一歲！」

「你已經初領聖體了嗎？」

「還沒有。」

「你有沒有學道理？」

「只要我有空，一定會去的。」

「好的！現在你替我刮鬍鬚吧。」

「噢！千萬使不得。」理髮師立刻說：「不好吧！你不要拿你的生命開玩笑。他只是一個學徒，連替狗剃鬍子都不會。」

「沒關係！」鮑思高泰然回答著：「若是不給他機會學習，他永遠學不會的。」

「可敬的神父！若是他要學習的話，我會吩咐他替別人修鬚子的，但絕對不是替一位神父。」

「這倒是怪了！難道我的鬚鬚比別人更貴重嗎？請不必操心，只要他不刮掉我的鼻子就可以了。」

那個孩子開始慢慢地刮著。鮑思高鎮靜地接受他初式身手的實驗。

「刮得還不錯嘛！」最後他說：「繼續努力學習你就會成為一個有名的理髮師傅。」他同賈思定學徒談笑了一陣，又叫他星期天到青年活動中心去。孩子也滿口答應了。

鮑思高付了錢走出來，一路上幾次撫摸著那被刮得又痛又燒的面頰。但是他非常高興，因為他已經贏得了一個孩子的心。

賈思定星期天準時來到了活動中心。鮑思高大大地讚許他忠實守信，要他同別的孩子一起玩耍。禮拜完了以後，他對孩子耳語了一陣，接著帶他到更衣室妥當地準備了他的心靈，聽了他的告解。賈思定高興感動得流淚，連鮑思高也眼淚汪汪的。從那時起，青年活動中心就成了賈思定的第二個家。

這就是鮑思高贏得青年信心的方法。他利用信任去吸引他們，為了指引他們歸向神而教育他們。

有位心理學家說了以下這些很幽默的話：「教育青年並不難，只要具有隱修士的忍耐、航海家的鎮定，以及不眠不休的精神。」不過，更好說：「誰若能使學生信任他，又真正愛孩子，甚至犧牲自己，就會很容易擔任教育之職。」

*** 破壞教育者和孩子間的良好關係的最大障礙是什麼？**

一般來說：不知道犧牲自己去愛孩子，是最大的障礙。父母只知道供給孩子們物質上的需要，卻忽略了他們精神方面的問題。孩子們要感覺到父母是他們忠實的朋友，是解決一切困難的導師。而父母須站在主動的立場，因子女不易先採取行動。關於教育者方面，也有這種情形。如果僅是一位優良的老師對教育孩子來說，

是不夠的，還當愛護他們，且在適合的情形下，表現出自己對他們的關心及熱情。

*** 年輕人屢次對信仰毫無興趣甚或藐視信仰。究竟要怎樣處理這個問題？**

這是由於年齡的緣故，也是受了社會的影響，一部份也是由於教育者的過失，因為他們不知道如何給孩子們介紹真正的教義，使他們確實瞭解。年輕人的天性有這種傾向，拒絕一個只有法律，單獨禁止和威脅的宗教；但這並不是耶穌所創立的信仰。

*** 為父母者和從事教育工作者，應該指示青年人什麼樣的目標？**

第一要務是幫助青年人成為成熟而又負責的人物。接著要使他們深信，如無神，如無信仰，生命就會變為無法解釋，亦無意義的東西。若能啟發他們，使他們自己去發現這些觀念，是上上之策。舉例來說：現在經常談論「愛情至上」；為父母及從事教育工作者，當請青年人去發現，何者是真正的愛，而何者僅是虛情假愛。他們經過探究之後，結果必然會認清，唯一至大的愛，乃是神的愛，然後他們會自然由衷地去重視它了。

摘自：愛的教育法

生命詩歌

經文：

「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見祂了。當祂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 9-11）

二千多年前，主耶穌復活升天前，有四十天之久向使徒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當祂將神國度的使命吩咐他們之後，祂就在他們眼前被接升天。經過二千多年教會眾聖徒都要等候祂再次降臨。

公元 66 年彼得為主殉道前，寫信給他所牧養的教會，提醒他們要儆醒等候主來，因為當時有些人憑著私慾，譏諷主再來的應許。他說：「親愛的弟兄啊，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但我們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 8-10、13）

公元 95 年，使徒約翰被囚在拔摩海島，他在主所賜的異象中，寫下啟示錄，給亞細亞的七個教會。在啟示錄結尾時，約翰寫道：「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啟二十二 20）

公元 1948 年，以色列亡國近一千三百年復國，這件事應驗先知在公元 570 年時的預言。至此，主再來預言已應驗超過百分之九十八。自從以色列復國後，教會中許多屬靈信徒都更為迫切的等候主的再來。我們所知道的聖徒，甚至確信自己必定等候到主再來。將近三十多年前，印尼的福音使徒，他在印尼建立了將近一萬多人的教會，他自己也是如此盼望，雖然他沒有等候到主再來，但我們確信他是在榮耀裏進入天國的。

看哪！救主駕雲降臨

- 一 看哪！救主駕雲降臨，祂曾捨命救罪人；
得勝聖徒侍立主旁，高唱凱歌齊歡騰；
哈利路亞！哈利路亞！神在全地掌權柄。
- 二 萬人都要仰望救主，身披榮耀何威嚴；
昔日賣主、釘主之人，今要仰望求恩憐。
悲痛哀哭！悲痛哀哭！今才認識彌賽亞。
- 三 長久盼望身體得贖，神聖榮美今顯現；
昔日聖徒被人厭棄，今日朝見主在天。
哈利路亞！哈利路亞！神的大日今應驗。
- 四 救主高登永恆寶座，萬眾同心虔敬拜；
救主執掌榮耀王權，建立天國在人間。
願你快來！願你快來！永生真神快降臨。

這首詩歌是 1958 年左右，查理·衛斯理、馬丁·馬但及約翰·山尼三人共同寫作的。在十七世紀，本仁·約翰在《天路歷程》，有一段非常卓越的摘述：

「昨夜當我睡著的時候，我做了一個夢。我看見天變得異常黑暗，接著電閃雷鳴，相當可怕，使我恐慌不已。於是，我在夢中仰望蒼天，看見層層烏雲隨風飛舞，以不同尋常的速度上下翻卷，天空飄來極大的喇叭聲，（林前十五 52）我還看見一個人坐在雲端，另有成千上萬的天使侍立兩邊。他們一個個從他們身上有火焰發出，（帖後一 7-8）整個天空也都烈焰熊熊。我聽見一個聲音說：『起來，你們這些死人，過來接受審判。』（啟二十 12）話聲剛落，群山開裂，墓穴敞開，裏面的死人紛紛出來。他們中的有些人格外高興地仰望上天；有的則在山岩下面四處躲藏。然後我看見坐在雲端上的那個人打開一本書，又把世人都叫跟前。（但七 7-10）」

這幾位屬靈聖徒，都是在屬靈的感動下寫出主降臨詩歌，這些事情雖然還未發生，但從現今所發生的大災難中，我們已可預知將來的情况。

查理·衛斯理，當時在英國傳福音遭遇到許多患難和逼迫，但也看見主聖靈大能的顯現。

第一及第三節，說到得勝者在主再來時，將要侍立在主旁，與主共享榮耀。正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九章對彼得所說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 28)

還有主耶穌在啟示錄對非拉鐵非教會的勸勉：「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啟三 10)

後來，他們教會在英國大大復興，在會眾中常有主榮耀的顯現，等於預嘗神國的榮耀，這是第四節的由來。

1874-1955

主必快來

索羅·哈利斯

- 一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榮耀盼望使我歡愉，
奇妙信息主快再來，主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 二 世界潮流天空現象，都已顯明主來預兆，
見證上主確實信息：我敕主再臨日期已不遠。
 - 三 在基督內已安睡者，當主再來都要復活；
彼時天上金門大開，主必來親設立快樂之國。
 - 四 我們活著存留信徒，將要被提與主相見，
所存盼望必得實現，故我們要互相安慰勸勉。
- 副歌：主必快來，主必快來，我們歡樂迎接主再來，
或在早晨，或正午或夜半，我知主快再來。

主耶穌復活升天後，祂坐在父神寶座右邊，從父神領受治理萬有的權柄。(弗一 20-22)祂就照著從神交給祂的書卷——所預定的計劃，藉著天使來執行神的計劃。(啟五 7、來一 15-16)從第一世紀至今，列國的興衰都按著神在但以理書所啟示、預表外邦歷史的金像而發展。(但七至十二章)這都是坐寶座的基督所執行的。至於教會建造方面，祂也按著新耶路撒冷建造的原則，為聖城預備金銀寶石的材料——就是歷世歷代各國生命成熟的得勝者。(啟

二、三、二十一、林前三 12) 這方面，我們可以從二千年來教會靈命復興史中明顯看見。

《主必快來》作者是一位屬靈的聖徒。他經歷了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全球福音的復興，包括芬尼、慕迪、葛理翰，在大西洋兩岸就有上千萬的人歸主，見證了主耶穌對門徒所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二十四 14) 在公元 1914 年時，在歐洲爆發第一次世界大戰，有超過一千萬人死亡，二千萬人受傷，接著 1945 年，他七十一歲時，又發生第二次世界大戰，這次戰爭席捲全世界，當時有五千萬至七千萬人死亡。特別是美國使用原子彈攻擊日本，造成毀滅性的傷亡，使得全世界的人都覺得世界末日將要來到。這場戰爭應驗了主耶穌所說，「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太二十四 7) 的預言。

關於主耶穌為聖城耶路撒冷預備得勝者方面，(啟二十一) 從 1875 年，主藉聖靈澆灌在全球，興起全球信徒禱告運動，藉著禱告帶進英美教會的增長，宣教士福音的工作推廣在非洲，著名的有李文斯頓，(1813-1873) 印度有禱告的海德，(1865-1912) 卡邁克、孫大信，中國華北的孟教士、古約翰，和戴德生等。

在靈性復興方面，1839 年美國帕姆非比開始四十年的追求聖潔聚會，他們教導「舊人與主同釘」的經歷，同時在美國有聖潔會、循道會、拿撒勒人教會和救世軍都有同樣的追求。

1857 年產生另一支追求更深屬靈生命的團體，他們對羅馬書第六章至第八章有屬靈的解釋，1875 年史哈拿所開始英國開西特別聚會，有全球來的傳道人和宣教士們參加，後來有霍浦金、慕安得烈、邁爾和賓路易師母加入，每年將近二千二百多人參加。這個聚會帶進全球傳道人及信徒靈性復興，由這個聚會帶動全球禱告運動及宣教士擴張，包括中國內地會的戴德生和他們的宣教士。

信徒「在世上作鹽、作光方面」有英國和美國的廢除奴隸制度，英國哈維克的獄政改革；英國慕勒(1805-1898) 的五所孤兒院，供養三千多孤兒，他也設立機構支持聖經分送及宣教士，及英國的南丁格爾的護理改革等。

1820-1915

會否祂來正逢我們儆醒？ 芬尼·克勞斯貝

- 一 耶穌要來獎賞祂的僕人，或早或晚時不定；
會否祂來正逢我們儆醒，我們的燈修光明？
- 二 若祂在一清晨回來結算，一一指名傳我們，
我們各人要將銀子交還，祂能否說「好，僕人」？
- 三 主的委託，我們是否忠心？我們是否盡所能？
我們裏面若無指責聲音，我們就必得高升。
- 四 有福的人，主來正逢儆醒，就必與祂同作王；
當祂再臨，或夜半或天明，是否正逢我守望？
- (副) 我能否說，我是已經準備，準備坦然見主面？
會否祂來正逢我仍儆醒，仍然等候，直到主顯現？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中告訴門徒，當無花果樹發嫩長芽時，正是祂再來的前夕，就是祂所說「人子近了，正在門口」。無花果樹正是以色列國的預表，自從 1948 年以色列復國後，世界的災難便急速加驟。

首先是世界各地的大地震，如以賽亞所說：「地全然破壞，盡都崩裂，大大地震動了。地要東倒西歪，好像醉酒的人；又搖來搖去，好像吊床。罪過在其上沉重，必然塌陷，不能復起。」(賽二十四 19-20) 近二十年來的大地震次數超過過去二千年的總數。接著是飢荒、瘟疫、風災和海嘯，近十幾年來世界道德崩潰，人性受到撒但的扭曲，家庭制度瓦解，同性婚姻高漲，正應驗詩篇第二篇所說：「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詩二 2-3) 就是要掙脫神所立的道德規範。由此，主的再來真正迫在眉睫了。

美國盲眼詩人芬尼·克勞斯貝所著《會否祂來正逢我們儆醒？》按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所說：「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哪一天來到。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警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二十四 42-44) 這首詩歌在過去近一百年，激勵許多信徒儆醒預備等候主的再來。

今天，對於我們正是最需要的提醒，因為她在世的時候已為我們留下美好的榜樣，因她一生與窮人同居，過著簡樸的生活，時常探訪軟弱信徒，每天努力作曲，一生作曲超過 9000 首，有 30 首列入美國最有名詩歌 300 首之內。到了她八十歲時，有時每天講道三次，每次聚會人數往往超過三千人，與美國佈道家慕迪和桑奇同名。眾人在她的安息聚會上，所讀的經文是提摩太後書第四章 7-8 節：「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我路我已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

芬尼·克勞斯貝從小失明，但她因信靠十字架進入主的愛中，活在主耶穌的愛中，所以能盡心、盡力愛神和愛人，並非她個人有什麼毅力，從她的見證我們可以看見這個在愛中達到完全的道路，她從 48 歲丈夫過世後，一直是孤獨一個人活在世上，她 93 歲生日時說，她恐怕是世界上最喜樂的人，每天活在主的愛中，住在主的愛中。這正是約翰所說預備主再來最好的道路：

「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這樣，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 16-17）

【參芬尼·克勞斯貝詩歌《靠近主》《吸引我更近你》《有福的確據》，及《安穩在耶穌手臂》等】

《天路歷程》的啟示(一)

■ 尋 道

引 言

保羅在以弗所書論到福音最高的啟示——基督的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三 6)這奧秘就是神要藉著基督建立一個榮耀的教會，使萬民和天上執政掌權的知道神榮耀的恩典。(弗三 9-10)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升天後不久聖靈就照神在約珥書的預言，降臨在耶路撒冷，神榮耀計劃中的教會便在地上出現，基督的教會就在猶太教的聖地耶路撒冷顯出屬天子民的榮美見證，正如保羅在提摩太前書所說：「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提前三 16)但這個榮耀的見證只出現了不到六十年，就被儀文和教條的宗教所取代，正如啟示錄中主耶穌向約翰說的七個教會的光景。(啟二、三)

在七個教會中，主耶穌提到唯一蒙稱許的非拉鐵非教會，這個教會在眾教會荒涼時，唯一持守主忍耐的道，即主耶穌離世前吩咐祂的門徒「彼此相愛」的新命令。(約十三 34-35)在主後一千五百間，普世教會因為落入天主教會的體制，成為字句儀文的教會，只有少數敬虔的信徒持守使徒們的教訓，活出彼此相愛的生活。在弟兄會的教會領袖博饒本(Edmund Hamer Broadbent 1861-1945)所著《走天路的教會》，記載了二千年來歐洲各地持守使徒所傳福音的基督徒團體。從第一世紀直到十六世紀馬丁路德改教期間，這些分散各地的信徒，一直承接了主耶穌所吩咐的命令，在各地持守教會的見證，正如啟示錄第三章，主耶穌對非拉鐵非教會所說的，「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因此，他們的團體成為「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使神教會榮耀的見證一直傳流至今。

十六世紀馬丁路德改教後，教會脫離了天主教儀文的系統，

歐洲教會大多落入國家教會的另一個系統中，雖然教會在真理上有了極大的改變，聖經也普遍傳到信徒手中，但教會整體是落入老底嘉教會的光景。歐洲過去一千五百年少數敬虔團體在受逼迫、流離失所的環境中為耶穌基督作榮耀的見證，這些少數教會信徒，與使徒約翰一樣，「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份，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啟一 9)使得異教的歐洲基督化，公開承認獨一真神和聖經，成為文化和信仰的核心，整個歐洲可說是基督化的國家，但這只是外表的傳統，大多數百姓只是掛名的信徒，並未重生得救。

一、《天路歷程》與時代的見證

然而，坐在天上神寶座右邊的主耶穌基督，祂自從升天後一直在用祂的全能治理萬有，治理祂在地上的教會。馬丁路德的改教就是一個偉大的見證，主藉著一個貧窮農夫的兒子，打敗統治全歐洲近一千二百年的教皇，使教會回到因信稱義真理的根基上。

從馬丁路德改教後，神在歐洲繼續興起敬虔的團體來持守主耶穌的見證，比較明顯的，在德國有敬虔主義和英國持守聖潔生活的清教徒等。十七世紀中，本仁約翰就是在那個時候神所興起復興的使徒，他是屬英國清教徒，神興起他為要將教會帶回生命和聖潔生活的根基上。正如神使用馬丁路德一樣，神使用一個沒有受過大學教育的銅匠，用寓言式的小說《天路歷程》為教會和一般百姓立下信仰的標竿。《天路歷程》是描寫基督徒走天路的歷程，而《蒙恩回憶錄》是他所寫的自傳，記載他內心轉變的經歷，可以說是《天路歷程》的核心。這兩本書為後來三百年教會和社會復興，奠定了一個穩固的根基。

二、《天路歷程》對教會和世界的影響

本仁約翰的《天路歷程》是全世界範圍內除《聖經》之外發行量最大的圖書。

這本寓言體作品被稱為「具有永恆意義的百科全書」，是英國

文學史上里程碑式的篇章。許多文學史家將他和莎士比亞、米爾頓相提並論，把《天路歷程》與但丁的《神曲》，奧古斯丁的《懺悔錄》並列為世界三大宗教體文學傑作。本仁約翰也被公認為英國通俗文學的鼻祖。

三百多年來，《天路歷程》突破了民族、種族、宗教和文化的界限，傳遍全球，被奉為「人生追尋的指南」，「心路歷程的嚮導」。即便在非基督教文化中，它也是學術界最熱門的研究話題之一，這部作品在全世界各地已有多達二百餘種譯本，是除了《聖經》之外流傳最廣，翻譯文字最多的書籍。這部通俗小說，傳流深入民間，被廣泛閱讀，在那時代改變了整個歐洲社會，使人們在基督教的聖經之外，接觸到基督教信仰的實際描述。為這後來二百年歐洲福音的復興立下根基，使歐洲社會更進一步走入歸向神的計劃。

我們看一看當時流行的情況——

有一天他行走在街上，有一個老人趨前大膽地問他：「你莫非是那本《天路歷程》的作者本仁約翰？」本仁約翰覺得奇怪，問那老人說：「莫非你也讀過《天路歷程》嗎？」那老人很詫異地答說：「時下誰沒有讀過？」

1680年，《天路歷程》已經出到第四版，在英國出現了盜版情況，出版商龐德不得不在報紙上刊登廣告，警告盜印的不法之徒。

另一方面，多年蔑視本仁約翰的宗教領袖和學者卻為著《天路歷程》的暢銷，甚為苦惱，感到束手無策。當本仁約翰多次在法庭受審時，法官們和英國國教的衛道士經常揶揄他並沒有受過正式教育，胸無文墨；如今《天路歷程》面世，他們本想以漠然的態度，置之不理。不需多久，這些素來敵視本仁約翰的人，發現這種消極超然的態度並不奏效。《天路歷程》的讀者群逐漸地不再是市井之徒，許多英國的達官貴人，宮庭王族，都人手一冊，茶餘飯後，都在談論這本書，有人甚至模倣《天路歷程》書中人物的談話的語氣。

但在歐美以外的國家，由於沒有聖經和基督教的文學著作，百姓仍停留在多神的文化中，使得福音很難傳佈，中國就是最顯

著的例子。

對教會的影響

《天路歷程》的主旨，是講到一個忠心基督徒行走天路一生的歷程，從慕道、重生、加入教會，傳道到被神接到天堂。其實，這本書是本仁約翰他一生追求神故事的描寫。這本書向讀者呈現當時教會真實的光景，在 1642-1685 年間，英國清教徒在英國皇室和國教的雙重逼迫下，走向獨立聚會，本仁約翰就在這種環境下，因自由傳道常入獄，在這期間受到許多掛名信徒和傳道人的逼迫，但在監獄他卻遇到許多為信仰受逼迫的敬虔、有學問的信徒，因這種環境，使他能更清楚地看見當時教會外在和內在屬靈的情形。

所以，這本書對於追求走天路的信徒，可說是一本「行走天路的指南」，在往後三百多年英國和歐洲教會靈命和福音的復興，都與本仁約翰的《天路歷程》有直接的關係，因為這本書和《蒙恩回憶錄》，將基督徒真實的信仰生活描寫出來。到十八世紀初英國威爾斯大復興，勞威廉、亨利·馬廷、衛斯理兄弟、懷特腓，美國愛德華滋，和德國摩拉維亞弟兄會等，都是建立在清教徒信仰的根基上。

三、《天路歷程》寓言式的教導

主耶穌在四福音中，用人類生活所接觸的大自然和生活事物，來描述和比喻天上的事物，聖經舊約先知書，也有許多先知用寓言式的比喻，將天國的奧秘——永恆的真實向尋求永生的人顯出來。發明點字的海倫凱勒，在她一篇論述她看見神的聖城的奧秘，就是向看得見的事物的人們述說。照樣，本仁約翰在聖靈所賜的恩賜，用寓言的方式，用人物的故事，將關乎永恆的屬靈經歷表明出來，「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 18）因著聖靈所賜的恩賜，使人們更容易明白屬靈的經歷，這本書造就了三百年走天路的信徒，相信它的功效會持續到主的再來。

本仁約翰寫《天路歷程》的故事，有其特殊環境，一是在他家中，他將這些故事講給他的妻子和小孩聽，與他們一起討論，另一個是他被關的監牢，他將所寫的故事，給獄中的囚犯一同討論，包括各種罪犯，及因信仰被關的清教徒，有許多是高級知識份子，及社會地位很高的信徒，這本書獨特之處在此。

壹、從醒悟到得救

本仁約翰在這一段中向我們說明，他醒悟悔改到十字架下接受救主寶血贖罪，蒙赦罪，受聖靈為印記，而重生的過程。這許多寓言的故事中，所出現的人物，是他環境中實際所遇見的人物。他按著他們的表現，給他們取名，安排他們在他走天路的路上出現。其中，基督徒就是他本人，幫助他前行的人物，是預表當時幫助他的屬靈姊妹和季裴德牧師。走天路必須知道的比喻，是他描述當時，他所遇見內心的光景，聖經真理的啟示。這些故事，將屬靈永恆的事物，用人生日常生活的人事物，活畫在眾人面前。使未信的和信徒都能從其中得到教訓和造就。

一、基督徒醒悟奔走天路

「看哪！我夢見一個衣衫襤褸的人，站在洞穴的邊上，背對自己家的房屋，他手裏拿著一本書，背上捆綁著一個沉重的包袱。(太十一 28)我注視著他，只見他打開那書，在那裏認真地讀起來。讀著讀著，他眼淚流下，接著渾身顫抖；又過了一會兒，他不能自己的發出一聲悲悔的呼喊：『我該怎麼辦？』」(賽六十四 7)

他在極度痛苦、煩惱中，終於向他妻子和孩子們敞開，把自己所看見的告訴他們：

「『唉，我親愛的妻子，』他說，『還有你們，我親生的孩子們，作為你們的親密家人，我快要被自己身上那沉重的包袱給壓垮了。而且，這本書確定無疑的告訴我，我們這個城市將要葬於來自上天的火海。在那場致命的災難中，不論是我自己，還是你，我的妻子，都將悲慘地化為灰燼，除非我們能夠想出一個絕處逢

生的辦法，可是眼下我還拿不出任何主意來。」

他的親人們聽了這番話，都驚愕不已。(彼後三 10)但他們並不相信他的話，以為他的神經出了毛病，大家置之不理，並且責罵他。

二、傳道者的指示

為此，他在自己房間向神祈禱，求神憐憫他。有一天他在曠野漫步，遇見一個名叫「傳道者」的人，相問之下，他告訴傳道人：「我擔心背上的包袱會使我沉淪到墳墓以下的地方，甚至還會墜落到地獄中去。而且，先生，如果我連進監獄都沒有準備，就不會甘心去受審判，然後被處死；對這些事情的憂慮使我痛苦不已。」(來九 27)

傳道人給他一個羊皮紙卷，上面寫著，「逃避那即將來的懲罰。」那人讀罷羊皮紙卷，非常認真地看著「傳道者」，問說：「我要逃到哪裏去呢？」

傳道者用手指向一片寬闊的田野的遠方說：「看見那邊有扇窄門嗎？」

那人答道：「沒有。」

傳道者說：「那你看見遠方有亮光嗎？」

那人說：「我倒是能看見那亮光。」

傳道者接著說：「盯著那亮光，一直朝前走去，你將看見那扇門；當你敲門的時候，有人就會告訴你應該怎麼辦。」(太七 7)

於是，在夢中，我看見那個人立即拼命往前跑。他還沒有跑出自己的家門口多遠，他的妻子和孩子們就察覺到了他的舉動，在後面追著大聲呼喚他回去。但是，那人卻捂住耳朵，一邊繼續奔跑，一邊高聲喊叫著：「生命！生命！永恆的生命！」就這樣，他頭也不回，一直向田野的深處跑去。(約三 16)

三、鄰舍的攔阻

當他往前跑時，他的鄰居們都與他妻子大聲喊他回頭，其中有兩人決定要把他拉回來。一個名叫「頑固」，另一個叫「善變」。

當他們趕上他，要他回去時，他回答說：

「千萬不可，你們居住在毀滅城中，我也是在這座城中出生長大的。顧名思義，這座城將會毀於一旦；或早或晚，你們會死於此地，還會下沉到墳墓之下，墜入一個燃燒著烈火和硫磺的地方。放聰明點，你們和我一起走吧！」(啟二十 11-15)

四、墮入絕望潭

「頑固」見勸他無效，自己回去，但那位「善變」，因為好奇想要更多知道一些，便與他同行。這位奔走天路的基督徒，告訴「善變」書上所記載，他們將要去聖城的光景，但他們走了不遠，來到平原的沼澤地，一不小心兩人都深深陷入泥沼。正在掙扎中，「善變」生氣努力掙扎爬起，只留基督徒一人在泥沼中，幸好有一個名叫「幫助」的人把他拉出來。基督徒問他，為什麼沒有把這一條到聖城必經之路修好呢？

他回答說：「這個泥沼是一個無法修復的地方；隨著人們對自己罪惡的懺悔，靈魂糟粕和污穢便源源不斷地順勢流入此處，所以這個地方叫作絕望潭。(詩四十二)由於罪人一旦覺悟到自己身陷絕望境地，他的靈魂中便產生許多恐懼、疑慮，便灰心喪氣；所有這些東西都要匯集在一起，並沉淀在這裏。因此，這片地面才如此糟糕。」(羅七 7-25)

「其實天國之王並不忍心看到這個地方不可收拾。」「幫助」接著說：「在他的監工們的指導下，他雇來的工人們已經在這一小塊地面上工作了一千六百多年。如果行之有效，它肯定早就該修好了。據我所知，至少兩萬年建築材料已經填到裏面，還有，數百萬有益的教誨，不分五冬六夏，源源不斷地從全國各地送來。這些教誨是最好的材料，在通往泥沼正中央的這一段，鋪放了一些優質堅固的台階。」

「但是，在這樣的時節，當許多污泥濁水噴湧而出時，這些台階幾乎看不見了。即使能看見，人們由於神智不清也會一腳踩空。(賽三十五 3-4)不過人們一旦進入那扇窄門，路就好走多了。」

五、前往德行鎮

不久，走到十字路口上，一個叫「俗智」的人，住在享樂城裏，離基督徒家不遠。他聽見基督徒的故事，主動向他提議，有一個好辦法能替他擺脫背上的包袱。他對基督徒說：

「前面有個村子，名叫德行鎮，那裏住著一位紳士，名叫『循規蹈矩』。他很明智，而且名聲很好。他很能幫助人拿掉像你背上的包袱那樣的重擔。對了，據我所知，他用這種辦法已經幫助了許多人。嗯，此外，他還能醫治那些因為背上的重負而被折磨得精神癲狂的人。就像我剛才對你說的，你可以去找他，他馬上就會幫助你。如果他不在家，他還有一個年輕英俊的兒子，名叫『文明』。說起來，他做這事兒和那位老先生本人一樣棒。聽我的，到了那裏，你的負擔就會解除。如果事後你不願意回到原先的住處，您可以把妻子兒女接到那個鎮上來一起住。」（西二 20-23）

基督徒聽到這個好消息，離開原路，正往德行鎮的山崗走去時，但是，當他好不容易來到山腳下，卻看到那山崗聳立，因為山崗太高不敢攀爬。基督徒不敢貿然前行，惟恐那山會倒下來壓在他的頭上。於是他站在那裏不敢動，又不知如何是好。而且，他的包袱彷彿比先前行路時更加沉重。山上還不時有火光閃現，基督徒擔心會被火燒著。身處此種境地，他不禁冒出冷汗。（出十九、二十）

於是他開始後悔不該聽從「俗智」的勸告。正在這時，他看見「傳道者」向他走來，不禁羞得面紅耳赤。「傳道者」越走越近，不一會兒便來到他的面前，嚴厲的責備他不該走離正路。

傳道者向他指出：

（一）他引誘你偏離正道，你要恨惡自己，因盲從一個世俗凡人的誘惑而棄絕神的正道。神說：「要努力進窄門」，（太七 14）就是進那扇我要你去找的門。因為那個邪惡的人使你遠離那扇窄門，也遠離通往那扇窄門的正道，幾乎把你引向滅亡的境地。

（二）其次，你必須憎惡他，因為他千方百計使你憎恨十字架，而你要把十字架看得「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來十一 25-26）此

外，榮耀之王已經告訴過你：「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太十六 25-26)、「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26)因為真理告訴我們，沒有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亡，我們就不能得到永生。

(三)最後，你必須憎惡他，因為是他引誘你走向那條通往地獄的道路。你必須考慮到他要介紹你去見的是什麼人，還要考慮到那個人他們歷代都是西乃山的奴僕，根本無力幫你解除重擔。

六、進入窄門

經過一段時間的跋涉，基督徒終於來到了那扇窄門前面，他看到門上寫著一行字：「叩門的，就給他開門。」於是，他叩了兩三下門，嘴裏喊著：「我現在能進去嗎？雖然我曾經是一個不可原諒的叛道者，裏面的主人還會開門憐憫我嗎？要是能夠進入門內，我將永遠讚美祂在天上的無窮榮耀。」

過了一會兒，一位莊重嚴肅的人，名叫「善意」，在門裏面問道：「誰在那裏啊？您從何處來，到這裏來做什麼？」

基督徒說：「我是一個可憐背著沉重包袱的罪人。我從毀滅城來，要到錫安山去，(耶五十 5)為的是逃避那將要到來的災難。有人指示我說，必須經過這道窄門，所以請告訴我，你可不可以讓我進去？」

「善意」說：「我滿心歡喜地歡迎你的到來。」他說罷，便打開了那扇門。

當基督徒朝門裏走的時候，「善意」從裏邊猛地拉了他一把。基督徒不解，問道：「這是什麼意思？」「善意」回答說：「離開這扇門不遠，有一個堅固的城堡，由魔王控制著；魔王和牠的走卒從那裏朝所有到這扇門來的人放冷箭，使他們來不及進門就猝死於門外。」(太七 8、十 25)

接著「善意」向他解釋：

「我們不拒絕任何人」，「善意」說：「不論他們到這裏來之前做過什麼。他們決不會被丟棄。因此，請你走過來一點兒，我要

教你應當走的路。朝前看，你看見那條窄路了嗎？那就是你應當走的路。它是古代聖賢、先知、基督和祂的門徒們開拓出來的，(約六 37)它是一條又正又直的道路。

「但是，」基督徒說：「這條路上會不會有岔道或者彎路，使陌生人可能迷路呢？」

「有啊，」「善意」回答說：「有很多彎曲而又寬闊的道路都和它連通。但是憑著這個你就可以分清正道和斜路，因為只有正路才是既筆直又狹窄的。」

然後，我在夢中看見，基督徒進一步向「善意」問道，能否幫助他解除背上的負擔；因為他還沒有將包袱卸掉，而沒有別人的幫助，他就無論如何也沒法擺脫重負。

「善意」告訴他說：「至於那個包袱，你就先心甘情願地背著它，直到你到達那得救之地；因為到了那裏之後，那包袱就會自己脫落下來。」(續)

禱告的要義

■戴崇道

經文：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或作：脫離惡者)。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太六 9-13)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五 7-8)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登山寶訓論到禱告時，祂將禱告這件事定義為神的兒女向天父的祈求。但在約翰福音時，祂將禱告提升到愛中的相交及國度中的同工。(約十五 9、十四 12-14)從主的禱告我們看見，神設立禱告有兩方面的目的：

第一，神藉神兒女的禱告，完成神永遠旨意，使神在宇宙中得著榮耀。神永遠的旨意是使萬民歸向神，並使教會達到完全。

第二，神藉神兒女的禱告，使他們分別為聖，蒙神保守脫離仇敵的攻擊。

人與神相交

在論到禱告時，我們要先認識當人受造時，因為是按著神的形像和樣式而造——指內在性質，因此人與神有相交的能力，這內在的性質是指著魂生命的本質，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從人與人相交的情形來看，兩個人相交只能在相同部份進行。重生的信徒只能按著他生命的程度，即心思、情感，和意志被更新的程度與神相交。

因此，我們知道禱告是建立在信徒與神的關係上，這關係是

根據內在認識的程度。我們與人來往的程度，不能越過我們對他們的認識；相同的我們的禱告也是如此。由此看來，禱告包括「與神相交」和「祈求」，而「與神相交」是「祈求」的根基。外邦人之所以無法向神祈求，是因他們沒有「與神相交」的條件。戈登在他《實用的祈禱》中論到禱告，有一章「先與神建立關係」，可見與神的關係決定「祈求」能否應允，這是每位信徒該有的認識。

從新舊約聖經來看禱告——

一、舊約中的禱告

摩西五經中，我們看見亞伯拉罕、摩西的禱告，仍像人與人的來往，包括交通和討論。(創四 26、十八 23-33、出三十二 7-14)這也是新約信徒該有的經歷。

在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應許中說：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 2-3)

因此，以色列人的先祖們，曾經為人執行代禱的工作；藉著與神立約的關係，他們的禱告在神面前特別蒙悅納。那些與神沒有立約關係的人，常請求他們代求神。(例如創二十 7 的亞比米勒)

主耶穌在地上時，就在門徒前執行這項工作，好叫他們在祂升天後繼續這代禱的工作，新約信徒也是在這原則下從事代禱的服事。

由於舊約的先知們已進入神僕人的地位，神便賜他們神的聖靈，他們有神的靈同在，因而特別適合於作神與人中間來往的媒介。正如神憑著先知的口，藉著聖靈向人講話，照樣，人也可以藉著聖靈，憑著先知的口，向神講話，因而先知就成了個人與國家的代禱者。(王上十三 6、撒下十二 19、耶十四 15)

然而這種代禱的工作，不是完全限於先知的，因君王也可以為他們的百姓禱告，(代下三十二 20)義人也可以替不義的朋友禱告。(伯四十二 8)

新約信徒進入代禱的事奉，就必須具備舊約先知們與神的關

係——站在神僕人和先知的地位，從神領受先知的職份。

以色列人被擄是舊約中禱告的一個大進展，因為在被擄之後，聖殿中獻祭的崇拜中止了，而禱告則成為唯一有效的崇拜方法。猶太人在他的鄰居中以禱告著名。(但六章)在尼希米記和以斯拉記中，禱告有特別重要的地位，這是我們所當注意的。

尼希米在打開律法書的時候，先為國家禱告，在讀完律法書之後，又為自己禱告，我們亦當注意尼希米記第二章 4 節、四章 4、9 節，和以斯拉記第八章 21 節。

另外一段被擄時期的經文，(賽五十六 7)描寫未來的聖殿，不但是一个獻祭的地方，而且是萬國禱告的殿。新約時代每位信徒都成為神的殿，教會中有二、三位奉主名的聚會，就有主與他們同在，禱告就進入超時空的敬拜。

以色列人被擄後，他們在各處的會堂就成了一個崇拜的地方，而以禱告來代替聖殿崇拜的獻祭。藉著當地會堂的影響力，禱告的事就開始滲透了猶太人日常的生活。每一個猶太人，(至少在理想的標準上)每日要禱告三次。(詩五十五 17、但六 10)在安息日的開始與末了，在飲食前後，和在逾越節的時候，他們都舉行家庭禱告，又在開始任何特種事業或享樂之前，他們也遵守禱告神之名的普遍習慣。在基督降生的時候，猶太人的生活已經充滿了禱告的空氣——這些光景是我們今天信徒禱告的原則和榜樣。

二、新約中的禱告

主耶穌在主禱文中教導門徒們禱告是新約禱告的基本原則。(太六)

主禱文中只有一句與物質的福樂有關係，而且是被放在次要的地位，所求的又不僅是私人與個人的利益。至於語句的編排，耶穌把對於神之榮耀和神之國的禱告，放在一切禱告之前，這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祂之所以這樣編排，意義很清楚，因為神在人中間建設天國的永久旨意，必須先於一切的禱告。(參太六 33)

其次，從約翰福音的記載，耶穌說，一切的禱告都必須奉祂的名，(約十四 13、十五 16、十六 23-24)這個教訓已經隱含在主禱文裏面了，因為，正如我們已經說過的，一切的祈求都必須後於求神的國降臨，而耶穌基督的生、死，與復活，是實現天國唯一的憑藉。因為，神的國度就是建立在基督救贖，及升天坐寶座的根基上，這一點，希伯來書有完整的說明。所以，只有藉著基督，人的意志才能與神的旨意相符合。因此，人要了解祈求神國的來臨，他就不能不「藉著基督」與「奉祂的名」祈求，所以，在主禱文後面加上「奉基督的名」等字樣，就是無謂的重複了。我們應當留心有關主禱文的另論到禱告的事：它是包涵普世的，因為，神的國是包括地上一切國家和種族。

第三，關於代禱方面，我們不僅可以在主的模範和教訓中，(路六 28、二十二 32、二十三 34、約十七 9-26)而且也在主禱文中，發現應當為人代禱的教訓——主禱文既然用「我們」二字，全文必然都是代禱之語。保羅在他的書信中，竭力主張基督徒弟兄彼此代禱的責任，而且保羅不但不斷地為他所感化歸主的人代禱，他也請求他們為他代禱。(羅十五 30、帖後三 1 等處)另外，保羅向與他一同服事的提摩太提醒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二 1-2)希伯來書把基督在天上作大祭司為人代禱的事實，發揮得十分詳盡，它認為雖然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完成了救贖的工作，而不需要再重複，但是祂坐在神的右邊，就是在執行為人永遠代禱的工作。(參照羅八 34、約壹二 1)

今天信徒是神所呼召的祭司，與天上的大祭司從事為教會和萬民代禱的事奉，這是神國度治理中的安排，好叫天上執政掌權的看見神百般的智慧。(弗三 10)這項代禱的工作，是為著將來在天上與基督一同治理萬有而有的訓練，是所有得勝者該有的訓練。

第四，有關聖靈的代禱：主要經文是羅馬書第八章 26-27 節。在舊約，先知們的禱告有特別的能力，因為他們是充滿了聖靈的人。那麼，一切基督徒都有這位聖靈在心裏，所以也可以發出有能力的禱告來。

但是這是有條件的，基督徒必須生活在聖靈引導下，住在人心中的聖靈與人的靈是兩件事，然而因為聖靈與人的靈發生了這樣親密的關係，所以聖靈甚至能夠把人的靈那最難表達的渴望，解釋給神聽。聖靈那說不出來的嘆息，是暗示著把信徒把心中的禱告變成神所悅納的禱告形式，是何等的困難。聖靈為人代禱的必須，是由於人類的無知，因為我們雖然大體上知道神對我們的旨意是要完成我們的救恩，但是我們卻不知道這與我們的日常生活，和教會及世界發生什麼關係，以致在禱告上有違犯神的旨意的危險。然而聖靈不但明白我們的心，也懂得神的心，所以祂能夠使我們的禱告符合神的旨意。因此凡是人以正當的存心所作的（每一個）禱告，都受雙重代禱的扶持——即住在人內心中聖靈的代禱，和在榮耀上之基督的代禱。

總而言之，新約信徒的禱告，是建立在個人與基督的屬靈關係上。在四福音中，主耶穌之所以教導的禱告，是向著跟隨祂的門徒們說的。今天我們若要運用這些教訓，就先進入作主門徒的生命中。

另一個重要條件是禱告的人必須先被聖靈充滿。在使徒行傳中，我們看見使徒們都有禱告上的大能，是因他們都是被聖靈充滿（管理）的人。

禱告當中的聆聽(一)

■ 戈 登

一、受過訓練的耳朵

在禱告當中，耳朵乃為首要的器官。舌頭也是同樣重要，但我們必須先講首要的。孩子學話是先聽後說。先用耳朵，然後才使用舌頭。當身體的機能正常時，舌頭是只靠耳朵來訓練的。這乃是自然法則。而人的思考大多是靠耳和眼形成的。顯示或者表白思考大抵是靠舌頭。耳朵先聽，頭腦思索，然後由舌頭說出。

這就是以賽亞在《以賽亞書》第五十章 4 節所說的：「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這裏特別指出受教者的舌頭是靠著被提醒的耳朵。這也是我們大多數人為何沒有把舌頭管好，是因為我們的耳朵很少給神機會來聽神的聲音。

一項驚人的事實：那些禱告大有能力人就是最認識神的人。他們大多特別對神敏銳，並且對祂的慈愛與偉大具有特別敬畏之心。在全本聖經裏，有三位人物，是被特別提到他們的禱告是大有能力的。耶利米告訴我們：當神向他提到希伯來這個國家已深陷邪惡時，感嘆的說：「耶和華對我說，雖有摩西和撒母耳站在我面前代求，我的心也不顧惜這百姓。」(耶十五 1) 當雅各需要對那些散居在各地猶太人的禱告有所摘述時，他提到以利亞，特別是他一生中危機四伏時，在迦密山頂上的禱告。這三位都是在以色列歷史上，面臨最大危機時的偉人。

摩西是這個國家的創立者與塑造者；撒母耳則為最有耐心的教師，他帶給這個國家新的秩序；而以利亞是最為嚴厲的領袖，當國家信奉的耶和華神即將被官方推翻時，他能力挽狂瀾，堅持原來的信仰。這三位人物：一是國家的開創者；一是教師；一是危機時的領袖，在歷史記載上，他們都被推崇為特殊的禱告人。

現在，最讓我們感到興趣的是，我們觀察到，他們都是神聲音的「傾聽者」。他們的耳朵很早就被訓練，並且訓練很久，以致他們對神的聲音有極為正確的瞭解與敏銳度。被磨煉最為痛苦的是那第一位人物，這個國家的偉大巨人，歷史上最偉大的法學家。摩西的耳朵被訓練，一共有兩個明確的階段。

第一個階段為時四十年，是在曠野沙漠裏，孤獨中渡過的。摩西在這個階段裏，他只與地上的羊群與天空的星星為伍；當然還有神。他的耳朵就是在寂靜中訓練出來的。過去埃及忙碌生活當中的嘈雜與混亂，這時已正由他的耳中消除。神的聲音是多麼的沉靜。也只有少數人能剛強到忍受寂靜。因為神只有在寂靜中向人的耳朵說話。

有一位男士被藝術家朋友邀請，到他家觀賞他剛剛完成的一幅畫。這位男士準時赴約，管家將他引進一間漆黑的屋子裏，來訪者感到十分驚奇，但卻耐住性子看事情如何發展。大約十五分鐘之後，主人進入室內，親切的招呼客人，並且引領到他的畫室來觀看他的那幅畫作。該作品極令來訪者欣賞。當訪客離去時，這個藝術家卻笑著說：「我想你一定把你先帶進黑屋子裏，耽那麼久而感到不解吧！」訪客回答說：「的確，我是有點奇怪。」於是，這位藝術家朋友解釋說：「我知道，如果你的眼睛還帶著大街上那種耀眼的光亮走進我的畫室，你不可能欣賞到我那幅畫的細微色彩。所以，我把你先留在黑屋子裏，以致能消除你眼中那種耀眼的光亮。」

摩西在第一階段的禱告訓練，是先將他耳中埃及的嘈雜聲音先行淨化，這樣他才能聽到神那種微小沉靜的聲音。我們猜想摩西能夠在禱告方面那麼有智慧才能，一定是在阿拉伯大學選修了「安靜」的課程。如今，到達了第二個階段。在第一階段的四十年之後，在四十天當中，有兩度傾聽神在山上說話的聲音。就是由於他特殊的聽力，使他成為一位最有智慧的聞名代求者。

撒母耳遠比摩西受到更早的學習。當他還是孩童，耳朵尚未被地上的聲音攪得遲鈍時，就能適於去傾聽神的聲音。這孩子的

心與耳自然是向上天的神開啟。撒母耳很容易聽到並相信神的話語。他耳朵的通路，並沒有被過多的雜音攪擾；再加上神雨露的滋潤，使他的耳朵更為柔順而敏銳。這孩子的耳朵很快就被訓練成最能認識神的聲音。這個居住在帳棚裏的希伯來國家，不久便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一位能聽見神向他說話的人。噢！雖然我們已進入成熟之年，但都應該有一顆童子之心與內心耳朵！

我們對這第三位著名的代求者以利亞，除掉那少有他所參與的幾樁大事，所知甚少。其中之一，就是他在迦密山上的景象。其高潮即是在天上，開了那扇「雨窗」，大雨遍佈的範圍卻甚為廣闊。最為顯著的就是在列王紀上第十八章提到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的爭戰。一開始，神的話便臨到以利亞：「……我要降雨在地上。」這乃是持續不斷的禱告，以及在山上七次觀看的基礎。首先，以利亞的耳朵聽到了；然後是他堅持的祈求，以及眼睛期盼的張望。神先說話，然後人持續祈求。這乃是正確的次序；驚人的禱告結果永遠隨著這兩者合一而來。

二、透過聖經來認識神

而今，我們要訓練的是我們的內心耳朵。由於早年的孩童時代已過，我們首要訓練的，通常必定是透過我們的眼睛。神對別人所說過的話，已為我們記載了下來。我們乃是靠我們的眼睛來「聽」。眼睛為內耳開啟了通路。神所說的都在「祂的話裏」。聖經上都有記載。祂如今仍然說話，仍然藉著聖經上的話，向我們說話。所以，我們在這裏所要講的就是要認識神。祂在祂親口所說的話裏顯示了祂自己；有時也透過祂使者的口來說話。在祂與人處理事務時，便顯示祂自己。在聖經中所敘述的每一事件以及經歷都是。在那些記載中，我們可以前來面見祂，使我們看見神的一面鏡子。

我們不是為了讀經而讀經，讀經的目的乃是要認識神。我們的目標並不是對準聖經本身，而是聖經中所顯示的神。一個人可以進大學，選修英文聖經課程，藉以增加他的知識，充實他的字

彙。然後離開學校，卻帶著對神完全錯誤的概念。他又可以進法學院，研究歷史上第一位偉大法學家的法典。結果，對摩西所制定的法律條款瞭解得很清楚，掌握得很牢固。當他對法律的訓練一定有了基礎，可是對神可能一無所知。

他甚至可以進聖經學院，能夠分析與綜合，並且給聖經各卷書、各章作出大綱，以及許許多多有價值與不可或缺的各種知識；然而卻不瞭解神以及祂那不可思議的慈愛意願。我們在這裏並不在意聖經本身，而是聖經中的神。我們並不要學習真理，而是藉著真理來認識祂本身即是真理的神。

在撒母記下第二十三章中記載大衛的勇士朵多的兒子以利亞撒，與非利士人爭戰時，他起來擊殺非利士人，直到手臂疲乏，手粘住刀把。這是說明，當神與人合一時，他在攻擊敵人時便大有能力。（續）

摘自：《實用祈禱的傳講》

第三篇如何禱告 第三章禱告中的聆聽

美好的證據 - 生命的冠冕

■陳素蘭

我家世居福建仙遊縣度尾霞洲村。祖父陳孔思，承接祖先世代為地主。他為人熱心好善，對佃農非常照顧，當佃農作物欠收時，不但免收佃租，反免費贈與糧食，為當地名仕。他特蒙神的恩典，有一天他獨自在家，有位天使向他顯現，指示他到縣城請外國宣教士來講信仰真神的福音。他得知真道後，將自家土地廟廢除。自資在家鄉「后梧」蓋一座教堂，傳揚福音，那時正值清朝末年。

我父親陳成美，天資聰穎，十歲能詩、能文，在五兄弟中最為傑出。但因他書法欠佳，考場失利。祖父早有意將他奉獻為神傳道，但他熱心科舉，逃入山中從師，不惜與祖父脫離父子關係。雖然努力用功，但仕途不順，先後死了兩個外邦妻子，家破人亡，才從世界夢醒。因著同學戴孝通的勸導，悔改信主，並且接受神的呼召，進入福建莆田道學校(神學院前身)就讀，四年畢業後，就任美以美會(今衛理公會)牧師。

因他蒙召特別，受過神嚴格管教，對福音特別熱心，畢業分發時，他選擇別人所不願去的偏遠山區傳道。我們小時候常住破舊的房舍，在鄉下沒有旅店，因此常接待到縣城購物的鄉民。當晚餐時間有人路過時，母親就接待他們的飲食，叫小孩子們退下，請客人上桌。

夜晚將床讓給客人，小孩子打地舖，母親熟悉針灸，常為他們免費看病。父親在山上曾接觸佛教，所以時常跑到山上與和尚談道，帶領他們信主。他退修以後，還是繼續幫助各地教會，從開始傳道起共有六十年之久。

當他八十四歲時，隨政局改變，因擔任外國差會的傳道人，受到厲害逼迫，房屋和田產均被沒收，在一段被長期疲勞審問交帳下，母親只有勸他到市集或親友處去躲避。

在走投無路的時候，幾經思量母親贊成父親先回天家安息，

自己留下照顧三弟祖東兩個子女——慕愛和志武，以免兩人無端受罪。為著尋求神的旨意，她陪父親天天禱告：

「父神啊，我一生事奉你六十年，我生要榮耀你，死更要榮耀你；我要體體面面的離世，不願落在外邦人的手裏！」就這樣他每天跑到山上禱告，禱告了四個月，終於獲得神的垂聽。

那是 1954 年初春 3 月 13 日，是日豔陽高照，天氣晴朗。父親興致特別好，他去洗個澡又去理髮，回來喜孜孜地對母親說：

「老伴，你看我身體還蠻好吧，頭髮也理得很漂亮。」母親欣然說：「是啊，很不錯！」

飯後午睡醒來迫不及待地向母親報佳音。

「喂，通知來了！」

「沒有呀！外面都安安靜靜的沒有什麼聲音嘛！」母親說。

「不是指官方通知，我是說剛才天使通知我好好準備，三天以內要來接我回家啦！」他滿懷興奮地向母親說明。

可憐他只有兩套衣服，母親便把他換下來的衣服拿去洗以便他離世見主穿。那晚他不吃不喝。第二天衣服曬乾了，他便慎重其事地換上衣服，穿好鞋襪，也戴好帽子，如即將出遠門似的。他沒有上床睡覺，只坐在大門樓梯口，神定氣閒，對來來往往的鄉民傳福音，告訴他們明天他要去天堂。鄉民與他就對話起來。

問：「八公，您要去那裏？」

答：「我要回家了！」

問：「是姑姑或叔叔接您回去嗎？」

答：「不，天這麼熱，他們怎麼能來？」

問：「這不是您的家嗎？」

答：「不是，這只是客棧而已。人生在世數十寒暑轉眼即逝，那神為信徒所預備的天上居所才是我永久不朽的住家。」

問：「八公，您的話我聽不懂，那您到底要到那裏去？是去台灣或外國？」

答：「都不是，是去天堂。那裏沒有死亡，可以享受永遠不朽的福氣！」

問：「您坐飛機去嗎？」

答：「不是，是天使來接我去。」

第二天他仍不吃不喝，以保持身體潔淨好回天家。除了禱告他同母親兩人對坐無言，因家中也沒有什麼好牽掛的了。

第三天請了近親來，早上八點他叫母親來，把孩子們的信拿給他看，看信如見人一樣。忽又高聲呼喊好像打電話：

「素蘭、素玉、素芹、懷東、喚東、負東啊，我不能再見到你們了，天堂再會！」母親知道他的時間到了，便叫堂姪阿福及另一族人扶他到大廳堂等候天使來接他。當他們扶他下樓梯時，母親跟隨在後頻頻叮嚀他們：

「要小心哦！要小心哦！」

父親說知道了。就在他們扶他下到樓梯腳時，他笑一笑頭就歪下去，就到主耶穌那裏去了，扶他的兩個人驚叫：

「八公！八公！」

母親說不要叫了，他已經被天使接回天家了。他們慢慢地扶他躺在大廳的木床上，圍觀的人一擁而上，摸摸他的頭，摸摸他的手和腳，都驚奇地叫起來：

「哎呀！八公身上還是溫溫的，為什麼八媽便叫人把他抬到大廳來？（家鄉風俗都是已死的人，身體僵硬了才放在大廳同族人告別。）你們看，他臉露笑容，不像別的死人臉色青白可怕。」阿福和其他幾個知道的人急忙說明：

「八公回天家啦！我昨天問他要去那裏，他說今天天使要來接他回天家。」

於是「八公被天使接回天家」的事傳揚出去，立刻引起大家的好奇。全村連鄰村（下厝）的人都趕來看他，趕來摸他，一時大廳擠得水洩不通。母親看一波波的人潮湧進湧出，嚇得渾身發抖，生怕被官方知道會對父親不利。她叫大家看完悄悄從後門出去，下午就把棺材封閉起來，請一位教會弟兄禱告，也不敢唱詩。第二天清早就請弟兄們抬去墓地安葬。也安她一顆誠惶誠恐的心。

福音傳開

喪葬後第二天許多人來看母親，沒有一個人哭，且眾口一聲地說：

「八媽，八公離世！無病無痛的，且知道什麼時候離世。我要信耶穌！我要信耶穌！」

母親誠懇地教導他們說：

「信耶穌不只是無病的離世，而是平安地睡了；還有天堂好多好多的福氣，現在不能講！」

「所以，你們要信耶穌，一定要把家中拜拜的偶像都拿掉。」

「八媽，我家的偶像都清除掉了，您去看！」有人說。

「不必看了。你們真的把偶像清除掉，要信耶穌；來，我為你禱告。」她把門窗都關起來，在暗室中為他們禱告。

神藉這次父親的安息顯出祂的大能大愛，但要像八公那樣，無病無痛的由天使接回天家安息享福，必須信耶穌。一時全村掀起了「信耶穌」的熱潮，男的、女的、老的、少的；因信主而欣喜欲狂。口口聲聲：「我要信耶穌！我要信耶穌！」那一日附近村民信而歸主的不知有多少！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 24-25 節：「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失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

由於父親靈魂蒙主接回天家，肉身無病安息，這個奇妙的偉大作為，使得許多鄉民離棄偶像，歸向真神，得著永生。

天堂異象

父親回天家後幾天的一個晚上，母親夢見他身穿白衣站在主耶穌身旁，便說要煮他最愛吃的東西給他吃。父親說不必了，這裏什麼都有。她又定睛細看，哇！天堂好美哦！街道是精金碧玉鋪的，城牆是珍珠瑪瑙鑲的；金光燦爛，耀眼奪目，到處仙樂飄揚，恨不得立刻搬來住。父親說不可以，因為她的時間還沒有到。但她希望到國外，子女可回去看她，才恢復飲食保住性命。她每日禱告唱詩讚美神：「十字架！十字架！」有板有眼，歌聲嘹亮。有人不懂，總奇怪她常一人自言自語，喃喃不休。

「是同誰說話呀？」原來她是在禱告，同神說話。她為自己

禱告也為別人禱告，祈求感謝都出於至誠。

記得我們小時同她睡一間房，總見她每晚必跪在床前作長禱。習慣是自遠而近，由疏至親。教會、鄰居、親友挨家挨戶先替別人禱告；等輪到自己家人時，我們小孩早已呼呼入睡了。她愛神愛人（她諳醫道為人治病，救濟窮人），協助父親救靈魂的工作，終日忙碌不堪，但絕不影響家庭生活。子女除老大我因先天不足；其餘個個健康活潑，聰明可愛，引起不少人的羨慕眼光。她總是說：

「哎呀！你看我整天窮忙，那有空去管他們，都是神幫我帶大的！」

她生性謙虛，更不忘凡事歸榮耀給神。

趕 鬼

父親被主接去以後，自幼由我父母教育培養，視如己出的堂兄，他的兒子阿順娶妻名秀欽；生了四個兒子。後得病醫藥罔效，就去找巫婆醫。巫婆唸咒請鬼，一個鬼叫黑鬼的，來要阿順妻擺設供品，還要燒一頂轎子給牠。那時巫婆忽見一個穿白衣的人自天上搖搖盪盪地下來，並大聲警告鬼說：

「我這家人是信耶穌的不要你管，你走吧！耶穌會醫她的。」巫婆醒了對阿順妻說明此事。她想起那穿白衣的人自天上搖搖盪盪下來一定是我父親，就高興地叫起來：

「啊！是八公！八公來救我了！」便對鬼說：

「八公來了，他說耶穌會醫我。你要的東西你拿去，從此我同你不相干了，我不會再去找你，你給我快出去！」

她的病好了。一家人掩不住心中的驚喜，禱告唱詩讚美神，聲傳戶外，也不顧外人的干涉和迫害了。

父親生前有治病趕鬼的恩賜。他能日夜關在書房中禱告，而不許人去叩門打擾。有一次，教會中有一位剛受洗歸主的弟兄，一日忽被鬼附身，腹痛從床上滾到床下，又瘋狂地撕破衣服，把頭猛撞牆壁；力大無比，幾個大男人都攔不住他。他家人知道是他信耶穌所惹的鬼災，因此急忙去找那些素與鬼打交道的和尚、

道士、師公、巫婆等來解圍。但鬼對他們一個也不領情，不得已只有去請父親了。當父親前腳才踏進他家門檻時鬼就嚇跑了。他頹然倒在地上，口吐白沫，奄奄一息。父親為他禱告喚醒他，才知道是他妻子在清除家中偶像時，偷偷留下一尊面目和善的小菩薩所引起的。一個月後鬼又再度找上門，這次變本加厲，害他腹痛撞牆壁還咬破手指頭；鮮血淋淋，慘不忍睹。查其原因是他女兒闖的禍。她不該自廟中撿回一尊精緻玲瓏土地婆當護身符藏在懷裏。

由以上兩次慘痛的經驗，這位受洗歸入耶穌基督的弟兄徹底離棄世界，歸向主。他的一舉一動大大改變，全家得救，還帶動全村的人信主。因神在他身上所顯現的奇蹟異能，讓他們開啟屬靈眼睛，認識了這位真神。不用傳道人多費口舌，就能自動自發地破除迷信，連家中祖先牌位也拿出來，交由教會處理丟棄或燒掉。當時我們的教會集合各階層的人，連和尚也來信。

家鄉教會

1954年3月15日，父親被主接去，享年八十三歲。當時三弟祖東兒子志武才一歲，今年他已三十四歲了。他自福州神學院畢業後，即繼祖業在其曾祖陳孔思所首建的禮拜堂傳道。為著關懷家鄉族人的靈魂，曾婉拒他伯母邀往美國洛杉磯深造。他現在邀人聽福音就很容易，且都能獲得大家熱烈的認同，因多數的人都曾經親眼見過神蹟。

「唔，我知道啦！你阿公平安離世！無病無痛的由天使接回天家安息享福。我要去做禮拜！我要信耶穌！」

因此聚會的信徒日增，舊堂一百三十個座位已不敷使用，現擴建為三百三十個座位。現在回想起來，我家鄉教會能復興也是神的安排。

母親為此更感欣慰。因父親一生中最遺憾的事是他終年在外地傳道，救了無數異鄉人的靈魂，而自己家鄉族人一個也不肯信。口是心非，陽奉陰違；說是要信主做禮拜，家中仍是拜偶像。無法承受神的恩典，太可惜了！如今有孫子接續傳道，可接下他的

負擔。

啟示錄第二章 10 節：「你務要至死忠心，我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

這是神給每位信徒的呼召。以上見證，榮耀歸於天上真神和救主耶穌基督，直到永遠。阿們！

後記：

陳素蘭二姊陳素芹原本為不冷不熱的小兒科醫生，她隨丈夫趙士鑑到法國當外交官，蒙主呼召，憑信心在巴黎建立第一間華人教會。另外，她的弟媳婦，因在復活節時，在異象中看見主耶穌和陳成美牧師向她顯現，又蒙聖靈啟示得見天堂和地獄的異象，而悔改信主。這是陳牧師夫婦禱告的結果。

和本文相關文章請參閱肢體交通季刊 1996 年 1 月、2005 年 10 月，為配合這季主題「主的再來」，再予以修訂刊載。

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三)

■ 王一婢 編寫

王頌靈年青時身體就很軟弱，還得過肺病，勞改沒多久，便病倒了。她患有心臟病、腸病，到了青海勞改後身體更差，到後來人都站立不住了，管教員還認為她裝病，因為她幾次拒絕管教員的提升，提升她當大組長，她拒絕了；提升她去寫標語搞宣傳工作，她拒絕了。管教員對王頌靈很惱火。當王頌靈病到不能站立時，還說她是裝病，吩咐兩個人架著王頌靈拖到場地上，組織大家批鬥她。架著她的兩個人手一鬆，王頌靈便癱倒在冰冷的地上。孫美芝見了，立即走出犯人行列，將身上的棉大衣脫下，包裹在王頌靈的身上。孫美芝寧可自己受寒、受凍，也不讓倒在地上的王頌靈的病體受更大損傷。

1963年，王頌靈癱瘓了。孫美芝每天早上趕在勞動前，跑到王頌靈床前，背著王頌靈上廁所。傍晚勞動一結束，又趕緊跑到王頌靈處，背起她再上廁所。孫美芝的身材比王頌靈矮小，身體也不好，但她盡力背負自己的姐妹。同室的難友，也有人來幫助她們，給王頌靈拿水、帶飯。王頌靈也盡量減輕別人的負擔，自己少吃、少喝，有時甚至不吃、不喝。

獄中醫務室裏有兩位女醫生，一位姓楊，一位姓朱，都是服刑的天主教信徒。

楊醫生畢業於上海第二醫學院，被捕前是上海一家市級醫院的外科醫生。兩位女醫生很關心王頌靈的病情，暗暗去資料室查閱了王頌靈的骨骼X光片，然後在上級醫院每次配給下來的石膏、紗布材料中省下一點，存到一定份量，兩位女醫生就動手製作了一只石膏床墊，將石膏床墊放到王頌靈躺著的背部，希望能糾正她變形的脊椎。

但不料沒幾天被一位管教員知道了，狠狠地批評了楊、朱兩位醫生，又將那只石膏床從王頌靈身下抽出，擲在地上用腳踩爛。

孫美芝因「思想改造不好」(在獄中傳福音)因此被加刑五年，

由原判十年，再加五年。王頌靈深愛這位心志相同心靈相通、患難與共的姐妹，因此當 1980 年孫美芝患病未能得醫治而去世後，王頌靈極其傷痛，她失去了當時世上唯一的至親，心靈低落有一年之久，不斷地問主：「為什麼？」

其實孫美芝姐妹在去世前，便告訴王頌靈：「過兩天，主要接我回天家了。」當時孫美芝六十歲還不到，也沒出現嚴重病症，然而兩天後她突然腹部劇痛如絞，滿頭大汗淋漓。王頌靈寸步不離地守候在她身旁，憂心如焚地迫切禱告。孫美芝又堅持不肯去醫院，拖了一天後，孫美芝昏迷了，才送往醫院，在手術臺上再也沒有甦醒過來。孫美芝對返回天家這件事是非常之鄭重的。她曾交托給王頌靈一件旗袍，囑咐王頌靈：「我回天家時，你要給我穿上這件旗袍。」

當孫美芝停止呼吸後，王頌靈忍住悲傷，立即返回宿舍取出旗袍，再趕回醫院。那時孫美芝遺體已經送到醫院停屍間了。王頌靈獨自走進寒冷的停屍間，淌著淚替她最知心的同工，她親愛的姐妹，穿上旗袍。

一位忠貞愛主的使女，補滿了基督患難的缺欠，默默無聞地在青海勞改營中為主殉道。

在長達十年的癱瘓中，王頌靈學得最深的功課就是順服神的旨意。王頌靈晚年對她的學生說：「勞改，勞改，就是要勞動才行。其實在獄中有個勞動機會也還算是好的，可是偏偏我連勞動的能力也失去了，成了一個廢物，當時真是不明白啊！」

王頌靈又說：「有次宿舍要搬換房間，四十多位難友都忙忙地打包，準備搬出去。當人們紛紛離開時，突然有人看見了不能動彈躺著的我，便對監管員說：『還有王頌靈呢，怎麼辦啊？』監管員回頭看了看，皺著眉頭粗聲地說：『王頌靈真是個麻煩！』」王頌靈說到這些，笑著說：「我真是成了她們的麻煩。」

在身患重病、遭受藐視、被人厭棄的歲月中，王頌靈更深深體會主耶穌在地上所承受的苦難，她的心與主更親近。王頌靈進入專心祈禱的事奉，與王頌靈熟悉的人知道，王頌靈的禱告可以分為兩類。一是大範圍的，為神的國、神的義，她所求所要的，她為教會、為工人、使女、為信徒恆切禱告；另一類是她個人代

禱內容，如以往的同工、同學、學生、親友……。

王頌靈不斷地紀念他們。關在獄中，躺在病榻上，王頌靈不知道外界的情況，但她內心敏銳明亮，隨著聖靈的帶領，多方代求。至今，她的難友們回憶起來感動地說：王頌靈長期癱瘓，但臉容總是那麼的柔和、安祥。

在孤單時，王頌靈記得神給她一個小伴侶——一隻有趣的小鼠。

王頌靈的睡鋪靠牆角，有一隻小鼠出入。有時她將吃不下的老菜梗吐在地下，不一會小鼠便探頭探腦地鑽出來，將老菜梗吃光，然後就鑽回牆縫。這隻小鼠使王頌靈鋪下沒有剩下一點垃圾。

到了 1973 年時，神興起一位女監管員，她特別關心王頌靈，對王頌靈態度很和善。那時又正巧從下面勞改農場抽調來一位針灸醫生。這位醫生姓張，他也是服刑的犯人。

女監管員命令張醫生來給王頌靈治病，並說：「你一定要把這個病人治好，不許治壞。」張醫生對這個命令不安，當時就說：「我從來就沒有治過癱瘓了十年的病人。」但一看病人的名字——王頌靈，他瞧瞧旁邊沒有人，就輕聲問：「你是基督徒嗎？」王頌靈點點頭，張醫生就說：「我也是基督徒，咱們都禱告，求神來作吧！」

張醫生每隔一日來扎一次金針，扎的是後背脊骨附近的穴位，每一次王頌靈都滿頭大汗淋漓。僅僅扎了三次針灸，神蹟出現了，王頌靈手拉住床上方繫著的帶子，可以坐起來了，而且坐臥自如。

扎第七次針後，張醫生叫她起來走，王頌靈真的哆哆嗦嗦地站了起來，又搖搖晃晃地向前邁步走了。張醫生一共給她扎了十五次的金針，王頌靈起來行走了。這是神行的奇蹟。這消息傳遍勞改單位各部門，許多職工、家屬紛紛而來，指名要張醫生治病。因來求醫的人太多，領導覺得麻煩，乾脆又將張醫生調回下面的農場去了。

王頌靈能站立行走後，勞改營給她換了一個輕一些的勞動：編織毛線衫。一同在獄中的張蓮芳姐妹也在編織組裏。張蓮芳年長王頌靈十幾歲，她教王頌靈編織，她們倆一邊編織毛衣，一邊低聲地查經，用神的話語來互相安慰、互相激勵。王頌靈說：「外人真不會想到啊，在高牆之內，在持槍的崗哨下，我們圍坐在一起，姐妹們竟可以查經。」

在遙遠荒涼的西北高原，在森嚴冷酷的勞改營中，一小群忠貞愛主的使女，彼此深切相愛，並向四周流露出主的大愛，她們行走在烈窯之中，但有主與她們同在。

十年刑期滿後，卻不能釋放回家，王頌靈被轉到西寧新生被服廠當刑滿留場職工，每月有 25 元工資，總算有了一張躺臥的床鋪，也可以在休息日或下班後外出了。王頌靈極其珍惜這復得的自由，每逢休息日，就從被服廠的宿舍趕往監獄醫院裏去，到那裏探望生病住院的獄中病員，照顧她們、服事她們、向她們傳福音。這些住院犯人的家屬大都不在青海，因此無人照顧她們。王頌靈從醫院裏出來時，就夾著一包病人換下的髒衣物，帶回自己宿舍，一件件洗乾淨曬乾，再送去醫院給病人替換。若是病人不幸去世了，王頌靈便將他們留下的遺物，整理好，打成包裹去郵局寄給逝者遠方的親屬，並寫信向逝者的家屬傳福音。後來有一位在上海靈修院的同工許姐，得知這一切後，便預備了一點款子，讓王頌靈買一輛自行車，這一來，王頌靈去醫院傳福音就方便了。

西寧有一位管犯人的幹部，他的孩子患了精神病，到處求醫也沒法治好。有人告訴他，王頌靈常為病人禱告，病人就得醫治。於是這個幹部就派了汽車到新生被服廠宿舍，要接王頌靈去他家中。王頌靈說：「我不是醫生。」回絕了。第二次這幹部又派汽車去，王頌靈不去他家，但告訴這幹部「你們全家肯信耶穌，向耶穌悔改認罪，求耶穌醫治你們孩子的病。」那幹部回去照著行，一星期後，那孩子竟然好了。至於王頌靈在暗中為這一家花上的代禱，只有主知道。

2003 年，有一位上海的青年弟兄與妻子一起去了西寧，回滬後他說：「西寧的弟兄姐妹講到王頌靈的見證時，講了五、六個小時都講不完啊！」主耶穌揀選了這幾位使女在苦難熬煉中，將神的大愛顯明出來，將基督馨香之氣流露出來。

八、向王女求恩

1989 年年底，王頌靈的同工楊培滋弟兄夫婦和另一位姊妹去青海西寧將王頌靈接回到離別三十年的上海。王頌靈的難友、

同工張蓮芳姐妹夫婦接待了她，張姐妹也在青海勞改過，比王頌靈早回上海。弟兄姐妹漸漸知道有這樣一位忠貞愛主的使女回到上海後，紛紛上門請王頌靈出來講道，帶領聚會，然而都受到王頌靈的婉言拒絕。因此有人以為王頌靈膽怯了，王頌靈默默承受這些誤會。

其實王頌靈的事奉進入了更深的幔內。長久以來，她每天早上禁食禱告，主日是早、中兩餐都禁食。她無聲無息地在主前承擔祭司的職責，在暗室之中親近神，向主傾訴愛情，為著教會的復興晝夜呼籲，為著各處被擄失落的羊群求主領回，為著各地的同工們求主保守造就，為著弟兄姐妹各種的難處，求主扶助憐恤。王頌靈的禱告是撕裂心腸的代求，是牽心掛腸的關切。她滿有信心運用神給教會的權柄：捆綁應捆綁的，釋放應釋放的。

正像神僕約翰·衛斯理所說：「神所作的一切都是對於祈禱的應允，除此以外，別無他為。」

王頌靈年青時相識的同工、學生、親友紛紛來上海探望王頌靈。1955年從上海外國語學院畢業的小楊姐妹，得知她的恩師、在急難中救助過她的王頌靈回滬，專程從安徽到上海探望。當初他們相聚一起，過著美好的肢體相愛生活時，都只有二十多歲，如今都已鬢髮斑白了。

小楊姐妹 1956 年離滬去京，不久便被打成「右派分子」，遷回安徽老家。幾十年中歷經苦難，但蒙主保守，受主造就，今日在老家建立教會，為主忠心牧養群羊。

1950 年在北京，有位傳道人王鎮，辦了一所孤兒院。孤兒院裏有一個最大的男孩子小司，他的數學基礎差，王鎮便請王頌靈來給小司補習代數，後來便分開了。多年後小司改了姓，姓趙，也成了家，他的妻子陶大夫年青時在北京曾和王頌靈一起聚過會。1981 年，趙弟兄、陶大夫夫婦在青海西寧與王頌靈相遇了。王頌靈聽趙弟兄說，他小時曾在北京王鎮的孤兒院裏呆過，就關心地問：「你們孤兒院有個大男孩子小司，他後來上了大學沒有啊？這三十多年來(1950-1981)在我個人禱告中一直記念這孤兒。」趙弟兄頓時熱淚盈眶，他感悟到今日自己能浪子回頭，是王頌靈和那些忠心代禱者禱告的功效啊！

王頌靈和趙弟兄夫婦有深厚的師生之誼，王頌靈回滬定居後，陶大夫常來滬探望她。王頌靈很關心他們的靈性，在主的愛中引導他們走專一跟隨主的道路，並繼續為他們代禱二十年，直至 2003 年。前後有五十多年。現在趙弟兄、陶大夫夫婦在西北地區忠心事奉主。

2002 年有一天，王頌靈的一位學生約了另一位中年姐妹同去探望她。交談中，王頌靈問起了她們的年齡說：「1958 年我進監時，你們一個是初三學生，一個是小學五年級。」那天分別時照例一同禱告，那天王頌靈很喜樂地向主感恩：「榮耀的神、恩愛的主啊！我感謝你，你讓我在有生之年看見你垂聽了我們在獄中的禱告，在沒有人牧養的年代中你親自選召她們，栽培她們……。」

聽著王頌靈感恩的禱告，兩位事奉主的姐妹深深地受感動、受激勵，明白自己今日能有福分事奉主，是一群忠心於神的僕人、使女，幾十年在寶座前呼求代禱的結果啊。他們就如先知哈巴谷一樣，在毫無指望的歲月中，因信仍有指望。（參羅四 18）有不少代禱勇士在生前沒有看到主的應允，但王頌靈在有生之年，主讓她看見了主應允她們的禱告。

在 2002 年春節期間，有姐妹去探望王頌靈，王頌靈正在看撒母耳記。就著這一卷經文，王頌靈談到了禱告，下面記錄王頌靈關於禱告的交通。

王頌靈說：「『撒母耳』的意思就是『聽到』（heard of God）。」

（一）哈拿信托神，將小小的撒母耳按自己向神所許的願，放到聖殿之中。可愛的小撒母耳生長在老以利昏暗的燈光下，老以利能帶領撒母耳嗎？不能。但是神是聽禱告的神，聽了哈拿的禱告，保守著小小的撒母耳，撒母耳在聖殿中完全靠神日夜看顧，除了神有誰帶領他呢？

（二）撒母耳的禱告

禱告的母親生了一個禱告的撒母耳。撒母耳記上第三章 10 節「請說，僕人敬聽」——這是撒母耳第一次的禱告，是心靈在神前俯伏。這也是他每一次的禱告：聽神的意思，請主說話，明白主迫切要做的事，這是禱告的內容——聽神的。

而我們的禱告常常缺乏此舉，不能聽神的話，聽不到，聽不懂，所以不能明白神的心意。神是有位格的神，有思想，有感情，我們要在禱告中明白神的計劃、愛憎、旨意、痛苦、憂愁，我們要與神有情感的交流，而不是單方面的硬求，單按照自己的心意。

神的心，只能向一個清心的小孩子交通，小小的撒母耳第一次就奉神命令說預言。(撒母耳上 10-18) 撒母耳長大了，仍在禱告中明白神的心意，傳達神的心意。(撒母耳上 19) 當老以利已死，二個兒子也死，小撒母耳僅僅是個童子，無權無勢，他只有一件事——禱告。他禱告了二十年，使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撒母耳上 7:2) 人看到神蹟，不一定會產生信心，也不一定會使他的心轉向神，但禱告能成就大事。以色列人沒有武器，又無組織，只有懼怕，除了有一個能禱告的撒母耳，一樣都沒有，然而撒母耳的禱告得到了「以便以謝」——「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撒母耳上 7:12)

撒母耳用禱告開啟了一個新的時代——使百姓的心轉向神。以色列人明白了「我們得罪耶和華了」，以色列人最大的問題是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先知以利亞時代，曾彰顯出諸般大的神蹟。但沒有使以色列人的心真正回轉，但撒母耳在暗室的禱告，神必垂聽。

禱告是唯一能奪得人心的戰場，而不是奮興會。

奮興會和各樣事工都必須付上禱告的代價，聖靈才會動工，工作才会有果效。

王頌靈對幾位有事奉的姐妹說：「禱告是爭戰，要與主同心。所有一切聖工，必須先在禱告上得勝，才能有果效。如果不禱告，我們不僅不能幫助軟弱者，甚至反會被對方的軟弱傳染。」

除了禱告，王頌靈還非常關心人的靈魂，只要有機會，她不放過向人傳福音的機會，無論是鄰居、賣菜的、賣花的小販，她都關心。有一次一位姐妹開刀住醫院，王頌靈去探望她，禱告完畢，王頌靈便轉身向著旁邊的床位，輕聲向那鄰床病人傳福音了。(續)

【讀者通訊】

一、肢體交通北美地區奉獻帳戶：

Christian Classics Digest

8019 Rugby Road, Manassas, VA 20111 U. S. A.

二、「基督教精典文摘網站」更改如下：

繁體版 <http://www.ccdigest.org>

簡體版 <http://www.ccdigest.net>

三、臺灣地區讀者劃撥時，如您不需開收據請於劃撥單上註明，謝！

四、歡迎來函索閱本社出刊之叢書、小冊——

叢書類：約翰福音釋義、交通的訣要、禱告與復興、得勝的生活、
建立屬靈的家庭、與主交通、屬天聖徒、基督徒生活規範

小冊類：認識聖靈、生命歷程、不住的禱告、人被造的目的、信心的見證人

肢 體 交 通 季 刊

基督教精典文摘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70 號 12 樓

郵撥戶名：肢體交通雜誌社

郵撥帳號：15210477

發 行 所：肢體交通雜誌社

發 行 人：戴 致 進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志字第參伍貳參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1180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 刷 者：福 道 有 限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83 巷 9 號 5 樓